

目 录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
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草案)》	
的说明.....省物价局副局长 王启康	(14)
关于《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17)
关于《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19)
关于《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2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7)
安徽省商会条例	(28)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商会条例(草案)》 的议案	(32)
关于《安徽省商会条例(草案)》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万方	(33)
关于《安徽省商会条例(草案)》修改情况 的说明	(36)
关于《安徽省商会条例(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3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徽 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42)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 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45)
关于《安徽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49)
关于《安徽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5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滁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议	(54)
滁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55)
关于报请批准《滁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的	
报告	(64)
关于《滁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说明	
.....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沈中林	(65)
关于《滁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审查意见的	
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67)
关于《滁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审查结果的	
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6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庆市花亭湖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议	(69)
安庆市花亭湖风景名胜区条例	(70)
关于报请批准《安庆市花亭湖风景名胜区	
条例》的报告	(78)
关于《安庆市花亭湖风景名胜区条例》的	
说明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程学东 (79)
关于《安庆市花亭湖风景名胜区条例》审	

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81)
关于《安庆市花亭湖风景名胜区条例》审 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8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 与蒙古国科布多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的 议案》的决定		(83)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蒙古国科布多省建 立友好省际关系的议案		(8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蒙古国科布多省建 立友好省际关系议案的说明	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孙勇	(85)
关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 省与蒙古国科布多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 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8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 2018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89)
关于安徽省 2018 年决算的报告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90)

关于安徽省 2018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 结果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行进（98）	
关于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情况的报告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邓向阳（101）	
关于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情况的调研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106）	
关于全省宗教工作情况的报告省宗教事务局局长 陆友勤（111）	
关于我省宗教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116）	
关于安徽省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省审计厅厅长 刘大群（120）	
关于安徽省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 报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天培（130）	
关于安徽省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137）	
关于“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18 年度述职	

有关情况的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军	(14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4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 查报告(书面)	(14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李平辞职请求的决定	(150)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李平辞职请求的决定(草 案)》的议案	(151)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 请求(李平)	(15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陈宏斌)	(15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高级人民法院人员)	(153)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省 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154)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158)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60)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6 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栗战书委员长在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辛生作的关于《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张万方作的关于《安徽省商会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民政厅厅长于勇作的关于《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林业局局长牛向阳作的关于《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牛弩韬作的关于《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政府信访局局长张祥根作的关于《安徽省信访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交通运输厅厅长章义作的关于《安徽省港口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作的关于《安徽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孙勇作的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蒙古国科多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的议案的说明;听取了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中林作的关于《滁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说明,听取了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学东作的关于《安庆市花亭湖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说明。分组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行进作的关于安徽省 2018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主任何军作的关于“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18 年度述职有关情况的说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邓向阳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情况的报告,省宗教事务局局长陆友勤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宗教工作情况的报告,省审计厅厅长刘大群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天培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

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18 年决算的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安徽省商会条例》《安徽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滁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庆市花亭湖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蒙古国科布多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的议案》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徽省 2018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平辞职请求的决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审计厅主要负责人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周榕、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高宗祥的述职报告，书面审议了 166 名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述职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副主任李明、副主任沈强分别主持全体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3 人出席会议，1 人因事请假。

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邓向阳，副省长何树山，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樊勇、陈晓燕、监察委员会委员汤春和、桂青，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副检察长张棉分别列席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代表章昌平、储小芹，省人大代表王务兵、王忠、王琼、方配秀、冯晓磊、孙五一、张荔、陆道训、陶福菊、曹士春、韩先云、戴玲，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广德县、宿松县、长丰县、巢湖市、金寨县、霍山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四号)

《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已经 2019 年 7 月 26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

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2019年7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检查内容
- 第三章 监督检查措施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价格行为、强化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

涉嫌价格垄断行为的调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第三条 价格监督检查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协调解决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医疗保障、教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其他相关部

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价格管理有关工作。

第二章 监督检查内容

第六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的，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七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八条 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应当在醒目位置明确标示商品或者服务的优惠价格、条件和期限，遵守价格促销承诺，不得虚假优惠折价，不得使用含糊不清、容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视频等实施欺骗或者误导。未明示限制性条件的，视为无限制性条件。

第九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等方式销售商品的，除遵守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在醒目位置标示商品的运输费用、配送方式、价款支付方式等内容；给予优惠的，应当明确标示优惠方式。

第十条 网络、电视等销售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公开商品和服务经营者的相关信息，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维护网络交易价格秩序。

网络、电视等销售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的费用。

第十一条 采用网络、电视等方式销售商品的经营者和网络、电视等销售平台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价格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十二条 商场、展销会、网络或者电视等销售平台提供摊位、展位、网上店铺或者播放购物节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履行与商品和服务经营者相同的价格义务：

- (一) 对经营者明码标价的内容或者形式作出规定或者要求；
- (二) 组织本商场、展销会、网络或者电视等销售平台内的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

(三) 统一收取价款，并向消费者开具票据；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机场、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大型展览区、学校等相对封闭区域内的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应当依据生产经营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其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

前款规定的相对封闭区域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利于市场竞争的原则确定经营者，并加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价格行为：

(一)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交易相对人接受交易价格；

(二) 只收取费用不提供服务，或者所收取的费用与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质价不符；

(三) 在订制和取消计费服务时设置不对等条件；

(四) 将自身义务转嫁给交易相对人并收取费用；

(五) 未尽告知义务，单方面收取交易相对人费用；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公平价格行为。

前款所称优势地位，是指交易一方因交易相对人对其产生依赖，在交易对象、交易内容和交易条件的选择上受到明显限制，而形成的事实上的优越地位。

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加强价格行为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不得制定排除或者限制价格竞争的规则、决定、通知等，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工作指导。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立。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凡未列入目录清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收取。

省人民政府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定期对本省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和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应当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计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减免规定以及监督电话等。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应当执行依法制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有下列

行为：

- （一）擅自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
- （二）提前收费、延长收费期限、重复收费、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者不执行收费优惠政策；
- （三）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
- （四）不按照批准的收费主体、对象、方式、频次收费；
- （五）对明令取消、暂停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
- （六）不使用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 （七）违反规定强行服务、强制收费或者以保证金、押金、赞助、捐赠等形式变相收费；
- （八）违反规定代收费用；
- （九）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非收费事项交由其他组织承担收取费用；
- （二）将应当自行承担的行政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费用，转嫁给行政审批申请人承担；
- （三）强制、变相强制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培训、研讨、考核、评比等活动或者加入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并收取费用；
- （四）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监督检查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价格监督机制，完善以行政监督为主体，内部监督、行业监督、社会监督等参与的价格监督体系。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制定价格监督检查办法，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价格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和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并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行政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价格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监督检查需要，配备音像记录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有关价格行政执法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作出重大行政强制决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协议、凭证、文件、业务函电、电子数据及其他资料；
- （三）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 （四）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 （五）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电子数据、文件及其他资料，如实回答询问，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其他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在接受检查或者查询时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不得作虚假陈述。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监督检查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问题进行鉴定、评估或者论证。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当事人应当履行的价格义务以及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依法进行提醒告诫：

- （一）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
- （二）市场价格总水平出现剧烈波动等异常状态时；

- (三) 价格举报问题集中或者呈上升趋势时；
- (四) 出现社会反映集中或者反映强烈的价格、收费问题时；
- (五) 价格、收费政策出台或者变动时；
- (六) 季节性、周期性价格或者收费行为发生时；
- (七) 节假日或者重大活动期间；
- (八)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醒告诫的其他情形。

对经提醒告诫仍未规范价格、收费行为，并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从严查处。

第二十八条 在突发公共事件、严重自然灾害等非常时期，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影响经济发展和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省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告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的具体范围和有关政策。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有权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

- (一) 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
- (二) 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
- (三) 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前款规定的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本行业、本单位内部的价格监督工作：

- (一) 组织本行业、本单位的价格自查，发现价格违法行为及时纠正；
- (二) 建立健全价格台账和定价、调价等内部的价格管理制度；
- (三) 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价格违法案件；
- (四) 在管理权限范围内对价格违法的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价格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托社会信用体系，推进价格诚信建设，指导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完善经营者价格信息披露、价格承诺、信用奖惩等制度，并可以与有关部门对捏造和散布虚假价格信息、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群众价格监督的作用，依法对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新闻单位、网络媒体等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正确引导价格预期。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网上举报平台、通信地址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负责有关反价格垄断的执法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未在醒目位置明确标示商品或者服务的优惠价格、条件和期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虚假优惠折价或者使用含糊不清、容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视频等实施欺骗或者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采用网络、电视等方式销售商品，未在醒目位置明确标示商品的运输费用、配送方式、价款支付方式、优惠方式等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交易相对人接受交易价格的；
- (二) 只收取费用不提供服务，或者所收取的费用与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质价不符的；
- (三) 在订制和取消计费服务时设置不对等条件的；
- (四) 将自身义务转嫁给交易相对人并收取费用的；
- (五) 未尽告知义务，单方面收取交易相对人费用的。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处理：

- (一) 不执行收费公示制度的；
- (二) 擅自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 (三) 提前收费、延长收费期限、重复收费、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者不执行收费优惠政策的；
- (四) 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的；
- (五) 不按照批准的收费主体、对象、方式、频次收费的；
- (六) 对明令取消、暂停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 (七) 不使用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的；
- (八) 违反规定强行服务、强制收费或者以保证金、押金、赞助、捐赠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 (九) 违反规定代收费用的。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处理：

- (一) 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非收费事项交由其他组织承担收取费用的；
- (二) 将应当自行承担的行政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费用，转嫁给行政审批申请人承担的；
- (三) 强制、变相强制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培训、研讨、考核、评比等活动或者加入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并收取费用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电子数据、文件及其他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

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有本条例所列价格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可以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直至其改正。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价格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 （二）对价格举报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依法办理的；
- （三）泄露商业秘密或者将依法取得的价格监督检查资料、了解的情况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的；
- （四）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五）在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收受财物的；
-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的费用。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 条例（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18〕128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草案）》已经2018年6月27日省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6日

关于《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18年7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物价局副局长 王启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决策的需要。2015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建立健全机构权威、法律完备、机制完善、执行有力的市场价格监管工作体系，有效预防、及时制止和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保护消费者权益。2016年11月，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维护竞争秩序，强化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因此，有必要制定《条例》，将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任务落到实处。

（二）完善价格监管法律法规、适应价格监管新形势的需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价格监管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价格违法行为的形式也不断发生变化。如机场、景区等相对封闭区域经营者价格行为不规范问题、网络或者电视等销售平台不履行价格义务问题等，一直是消费者价格投诉较为集中的问题。由于现行法律、法规对上述行为没有明确规范，导致对违法行为的定性、处罚存在困难，需要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弥补法律空白、完善执法依据、回应群众关切。此外，由于收费管理模式发生了很大变化，《安徽省收费管理条例》的许多内容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创新更为有效的收费监管方式，进一步提高收费管理水平，需要在我省地方立法中补充、完善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内容。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我局向省政府报送了《条例（送审稿）》。省政府法制办承办后，对送审稿进行了初步修改，书面征求了省有关部门和各市、部分县政府意见；会同我局赴合肥、宣城、和县、霍山等地开展了专题调研，分别听取有关部门和单位、价格管理相对人的意见；通过省政府网站、省政府法制办网站和我局网站公布草案全文，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召开由省有关部门参加的立法协调会和立法专家参加的预审会，听取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对送审稿进行了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2018 年 6 月 27 日，省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关于《条例（草案）》主要问题的说明

《条例（草案）》分总则、行为规则、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 5 章，共 38 条。

（一）明确《条例》的适用范围。根据《价格法》《反垄断法》的授权以及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草案规定，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以及对涉嫌价格垄断行为的调查（第二条）。

（二）规定了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以及行政机关的行为规则。一是经营者的行为规则（第六条至第十一条）。重点对消费者投诉较为集中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加以规范，如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以及通过互联网、电视等方式销售商品时应当履行的价格义务（第七条）、机场等相对封闭区域的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的价格义务（第八条）。对经营者利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价格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第十条）。二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的行为规则（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规定了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收费公示制度，列举了实践中较为常见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三是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行为规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如行政机关和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非收费事项交由其他组织承担并收费；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形式排除或限制竞争。

（三）完善价格监督检查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保障。一是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应当建立价格信息共享机制，对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违法行为可以实施联合惩戒（第十九条）。二是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以及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三是出现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等情形时，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对当事

人进行提醒告诫，经提醒告诫仍未改正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第二十五条）。四是经营者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价格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暂停营业的期限不得超过 15 天（第二十六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经 2018 年 6 月 27 日省人民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财经委对此项立法高度重视，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修改和论证。6 月初即召开会议，专题听取省物价局关于草案起草有关情况的汇报；6 月下旬，会同省物价局赴铜陵、池州等市开展调研，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第十二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价格监督检查地方性法规是必要的

价格行为，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关系国计民生。立法规范价格监督检查行为，有利于加强市场监管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有利于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2015 年，中共中央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要求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建立健全机构权威、法律完备、机制完善、执行有力的市场价格监管工作体系，有效预防、及时制止和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价格环境。近年来，消费者对机场、景区等相对封闭区域经营者价格行为不规范、网络或者电视等销售平台不履行价格义务等涉价行为投诉较为集中，而现行法律、法规对上述行为地定性、处罚缺乏具体明确地规定，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落实中央要求，完善执法依据，回应群众关切。

二、草案与上位法规定无抵触是可行的

草案坚持法治统一原则，按照中央有关新时代价格改革的新要求，总结了我省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新做法新经验，对价格执法程序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涉价行为作出了新的规范，与《价格法》、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无抵触，与我省相关立法相衔接，同时借鉴了省外的立法经验，具有较强的针对

性和可操作性。

三、对草案地修改建议

1. 进一步界定调整范围。省人大常委会已分别制定了《安徽省价格条例》和《安徽省收费管理条例》，对价格管理和收费管理等作了相应的规范。而此项立法的直接目的是为了加强价格行为的市场监管，因此其调整范围应界定为价格监督检查行为，以进一步提高立法的针对性。

2. 进一步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地调查取证。为了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执法力度，方便调查取证，建议参照国家发改委《价格行政处罚证据规定》的规定，在第二十二条中增加一款，表述为“对涉嫌价格垄断行为的经营者，可以查询当事人的银行账户，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3. 进一步明确封闭区域涉价行为的公示制度。封闭区域的商品和服务在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应依法明码标价。建议将第八条中“并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信息”修改为“并在门户网站、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布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信息”。

此外，建议进一步优化体例结构，完善法条内容，规范文字表述。

关于《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19年7月2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7月24日，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组成人员认为，制定《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决策系列部署、适应价格监管新形势新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完善价格监管法治体系，是必要的。同时，也对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安徽人大网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和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淮南、蚌埠等地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进行了两次集中研究。2019年7月8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工作委会和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9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10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涉嫌价格垄断行为调查不纳入本条例调整范围

草案第二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以及对涉嫌价格垄断行为的调查。”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草案调整内容多，比较杂，建议删去应由《反垄断法》调整的涉嫌价格垄断的相关内容，将调整范围界定为价格监督检查。征求意见过程中，有些省直部门、地方均提出了相同建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根据《反垄断法》第十条的规定，我省反价格垄断执法主体仅有省人

民政府相关机构，而且必须根据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授权，依照《反垄断法》的规定开展反价格垄断工作。同时，反价格垄断执法措施是《反垄断法》规定的反价格垄断调查，不同于《价格法》规定的价格监督检查措施。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涉嫌价格垄断行为的调查不纳入本条例的调整范围，具体修改如下：

一是删去草案第一条立法依据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改稿第一条）。

二是删去草案第二条适用范围中的“以及对涉嫌价格垄断行为的调查”（修改稿第二条）。

三是删去草案第十一条关于禁止经营者之间达成垄断协议，或者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利用价格手段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

四是删去草案第十二条中行业协会“不得组织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内容（修改稿第十四条）。

五是删去草案第十七条关于禁止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从事排除、限制竞争的系列价格行为的内容。

六是删去草案第三十四条关于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从事排除、限制竞争的系列价格行为的法律责任。

七是删去草案第三十七条关于价格违法行为处罚依据指引性规定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改稿第四十条）。

二、关于价格监督检查责任主体的调整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结合国务院和省委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明确价格监督检查的执法主体；调研和征求意见中，有些地方和省直有关部门建议根据机构改革精神，调整草案中相关部门职责。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根据国务院和省委机构改革文件精神，原省物价局的价格监督检查职责，包括医疗服务价格的监督检查职责，划入新组建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省物价局的价格管理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职责，划入省发展改革委；原省物价局的药品和医疗服务定价职责，划入新组建的省医疗保障局。因此，有必要根据国家和省机构改革方案，调整草案中相关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职责。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草案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医疗保障等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修改稿第五条）。

同时，将草案其他有关条款中的“价格主管部门”相应修改为机构改革后履行价格监

监督检查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关于经营者明码标价的具体要求

草案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及时、规范地公布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有的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细化经营者明码标价的价格义务。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细化经营者明码标价义务，有利于规范经营者的明码标价行为，保护交易相对人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该款修改为：“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修改稿第七条第一款）。

四、关于新业态经营者和平台经营者价格行为规范

有些组成人员建议对新业态经营者和平台经营者的价格行为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对网络销售等新业态的价格监督检查，有利于引领和规范新业态健康发展、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新业态经营者和平台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规范，具体修改如下：

一是将草案第七条第三款单列一条，同时明确要求采用网络、电视等方式销售商品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修改稿第七条采用传统模式销售的经营者所应承担的明码标价义务（修改稿第九条）。

二是新增一条，对网络、电视等销售平台经营者的相关价格行为作出规定，表述为：“网络、电视等销售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公开商品和服务经营者的相关信息，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维护网络交易价格秩序。

“网络、电视等销售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的费用”（修改稿第十条）。

五、关于封闭区域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价格行为规范

草案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机场、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大型展览区、学校等相对封闭区域内的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应当依据生产经营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其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明码标价，并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信息。”草案第三十条对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未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价格信息作了处罚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对封闭区域内的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增加在醒目位置明码标价的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也提出了相同意见；调研和征求意见时，有些地方和省直部门均提出，要求封闭区域内的经营者建立门户网

站向社会公布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信息，实践中难度较大，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

一是关于在醒目位置明码标价的问题。明确封闭区域内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码标价，有利于交易相对人及时、准确知悉商品、服务价格，保护其自主选择商品、服务的权利，是必要的。

二是关于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价格信息的问题。其一，封闭区域内的商品、服务是提供给进入经营场所的交易相对人的，要求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基本可以保障交易相对人的知情权，在此基础上要求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向社会公布价格信息的实际意义不大；其二，封闭区域内经营者经营的商品和服务品种较多，价格是动态调整的，要求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价格信息，在实践中既难以做到，又会增加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的负担，不符合当前中央和省委关于减轻企业负担要求的精神；其三，草案第三十条在《价格法》对经营者未明码标价设定的行政处罚外，对经营者未通过门户网站公布价格信息增设行政处罚，扩大了《价格法》设定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不太合适。

据此，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草案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机场、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大型展览区、学校等相对封闭区域内的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应当依据生产经营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其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一款）。

同时，相应删去草案第三十条关于封闭区域内的经营者未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价格信息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完善价格监督体系

有些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完善价格监督体系，在强化行政监督的同时，增强社会监督、新闻媒体监督。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建立健全价格监督体系，有利于加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有利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培育开放透明的营商环境，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对关于价格监督的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一是增加一条，对价格监督体系作出总体规定，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价格监督机制，完善以行政监督为主体，内部监督、行业监督、社会监督等参与的价格监督体系”（修改稿第十八条）。

二是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执法作出总体要求，将草案第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制定价格监督检查办法，依

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修改稿第十九条）。

三是增加一条，对行业监督和单位内部监督作出规定，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一）组织本行业、本单位的价格自查，发现价格违法行为及时纠正；

“（二）建立健全价格台账和定价、调价等内部的价格管理制度；

“（三）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价格违法案件；

“（四）在管理权限范围内对价格违法的责任人员进行处理”（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四是增加一条，对群众监督作出规定，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群众价格监督的作用，依法对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五是增加一条，对舆论监督作出规定，表述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单位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正确引导价格预期”（修改稿第三十条）。

同时，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部分法律责任条款作了细化和完善，对有的条款序号作了调整，对部分文字作了精简、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7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3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之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经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4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5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反价格垄断执法的规定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改稿将涉嫌价格垄断行为的调查不纳入条例的调整范围，是否合适，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条规定：“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据此，反垄断执法是国务院反垄断执法部门的职责，省政府有关机构只能根据国务院反垄断执法部门的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行使反垄断执法的职权。因此，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建议增加以下内容：

一是在修改稿第一章总则第二条中增加一款，表述为：“涉嫌价格垄断行为的调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表决稿第二条第二款）。

二是在修改稿第三章监督检查措施中增加一条，表述为“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根据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负责有关反价格垄断的执法工作”（表决稿第三十五条）。

二、关于禁止采用网络、电视等方式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等的价格欺诈行为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禁止采用网络、电视等方式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等的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禁止采用网络、电视等方式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等的价格欺诈行为，有利于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二章监督检查内容中增加一条，表述为：“采用网络、电视等方式销售商品的经营者和网络、电视等销售平台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价格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表决稿第十一条）

三、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及时动态调整

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了行政事业性收费要进行动态调整。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该款规定比较原则，建议进一步细化。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本省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定期评价、动态调整，有利于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修改稿第二章监督检查内容中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凡未列入目录清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收取。

“省人民政府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定期对本省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和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表决稿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四、关于加强对价格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等信息的保护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对价格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等信息的保护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强化对价格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等信息的保护，有利于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行政主体的执法行为，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三章监督检查措施中增加一条，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监督检查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表决稿第二十五条）。

同时，对修改稿第四章法律责任中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作相应修改（表决稿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五、关于在严重自然灾害等非常时期价格显著上涨的情况下采取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

措施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在严重自然灾害等非常时期、价格显著上涨的情况下采取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在严重自然灾害等非常时期、价格显著上涨的情况下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有利于保护非常时期市场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稳定市场交易秩序，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三章监督检查措施中增加一条，表述为：“在突发公共事件、严重自然灾害等非常时期，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影响经济发展和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省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告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的具体范围和有关政策。”（表决稿第二十八条）

六、关于明确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概念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具体范围不明确，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概念，有利于对法规规定内容的理解和实施，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五章附则中增加一条，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概念作出规定，表述为：“本条例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的费用”（表决稿第四十五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和条款序号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制定《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有利于规范价格行为，强化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和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五号)

《安徽省商会条例》已经 2019 年 7 月 26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

安徽省商会条例

(2019年7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商会健康发展，营造诚信有序的营商环境，发挥商会在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商会的登记、运行、管理和服务。

本条例所称商会是指从事工商业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济组织自愿组成，实行自律管理，依法登记的非营利性的经济性社会团体，含乡镇商会、街道商会、园区商会、异地商会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商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商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年度检查、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等职责。

县级以上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工商联）是其所属商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按照职责履行登记初审和有关指导、服务、监督职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商会提供支持和服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商会进行行业指导，履行相关监督管理责任。

第四条 商会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确保商会发展的正确方向。

在商会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商会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商会实行会员制。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济组织依照商会章程规定，自愿申请加入或者退出商会。

商会应当具备法人条件，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依照章程独立开展活动。

第六条 商会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商会的组织机构包括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有条件的商会

应当设立常务理事会、监事或者监事会。

会长为商会法定代表人。特殊情况需要副会长或者秘书长担任商会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工商联所属商会的，应当同时报工商联审查。副会长或者秘书长担任商会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章程中载明。

商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监事长和秘书长均不得与会长来自同一单位。

第八条 商会可以参与相关立法、政府规划、公共政策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行业信息，提出行业发展建议。

商会应当主动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商会的对接，探索建立产业互补、行业互联、会员互助、商会互动的合作模式，协同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第九条 商会根据需要，向会员提供下列服务：

- （一）宣传法律法规、行业动态、税收金融和产业政策等；
- （二）指导会员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 （三）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为会员提供融资、信息、法律、技术、人才等服务，助推企业创新发展；
- （四）开展会员培训，提供咨询服务；
- （五）组织会员参加各种展销会、交易会等经贸活动，依法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
- （六）法律法规及商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职能。

第十条 商会应当制定自律公约，建立会员信用承诺制度，促进会员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

第十一条 商会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代表会员提出反倾销、反补贴等调查申请，组织会员参加应诉；向有关部门反映涉及会员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参加政府组织的与本商会利益有关的决策咨询论证，提出相关建议。

第十二条 商会可以帮助会员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之间进行沟通和联系，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商会可以协调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经营活动关系，以及本商会与其他商会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商会应当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强商会调解组织建设，根据调解工作需要，可以依法设立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经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十四条 商会依法参与仲裁工作，引导会员选择仲裁方式解决民商事纠纷，推荐符合任职条件的企业家担任仲裁员。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商联应当扶持和促进商会发展，支持其自主办会、依照章程独立开展活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商联应当支持商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支持商会做好专职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职业资格评定、社会保障等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将适宜由商会承接的行业管理与协调、社会事务服务与管理、技术和市场服务等事项通过竞争性方式交由具备条件的商会承担；支持商会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逐步扩大向商会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涉及行业利益的规章、公共政策、行政措施、行业发展规划或者技术标准时，应当听取相关商会的意见；制定有关技术标准时，可以委托商会起草。

第十九条 工商联应当培育和发展以非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商会组织，在同业企业较集中、产业特色较明显的地区，指导重点领域和行业开展商会组建工作。

第二十条 工商联应当参与劳动关系协调，代表所属商会会员反映利益诉求，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第二十一条 商会应当依法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工商联所属商会应当将年度工作报告同时报送工商联。

第二十二条 商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向会员乱收费乱摊派；
- （二）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限制会员参加其他商会或者参加其他商会组织活动；
- （三）强行要求企业入会；
- （四）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
- （五）通过制定商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六）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经营活动；
- （七）法律法规及商会章程禁止的其他行为。

商会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商会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商联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提请审议 《安徽省商会条例（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规范商会组织和行为，明确其职能，促进其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增强我省民营经济活力，在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了《安徽省商会条例（草案）》，并经2018年11月5日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8年11月12日

关于《安徽省商会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8年11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万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计划，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牵头起草了《安徽省商会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11月5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11月12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商会立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规范和促进商会自身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我省商会发展较快，对促进我省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同时也存在着治理结构混乱、行为不规范、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开展商会立法，是规范商会组织和行为，明确其职能，促进其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制定条例是补齐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短板的需要

我省民营经济活力不够、竞争力不强、可持续性不足，是必须补齐的发展“短板”。通过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可以引导商会会员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产业发展新趋势，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通过指导推动，多层次、多形式地搭建各类政企对话平台，让政府及时了解民营企业的诉求，推动解决民营企业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三）制定条例是落实中央相关文件精神的需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出台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研究制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的单项法律法规，并且“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根据本意见精神出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制定本条例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和三中全会精神的要求，也是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努力实

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四）制定条例是回应人大代表所提议案的需要

省人大代表十分关注推动商会健康有序发展问题。2016年、2017年省人代会上，多名代表提出，为促进行业自律和充分发挥商会在政府与市场主体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建议制定商会条例。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立法议案办理工作，将商会条例列入2016年和2017年立法计划预备审议类项目，由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牵头起草。2018年，该立法列为审议类项目，拟提请11月份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对此项自主立法项目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起草小组，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政府法制办、省民政厅、省工商联等部门参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要求，做了大量前期工作：

一是赴省内外广泛考察调研。在委员会领导带领下，几年间先后赴广东、福建、浙江、贵州、深圳等省市考察学习，并赴马鞍山、芜湖、宣城等市调研，认真听取相关政府部门、各类型商会及负责人、企业家意见建议，了解立法重点和难点，努力增强我省商会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是就商会立法问题赴全国人大财经委汇报工作，并和全国工商联、国家发改委的有关同志开展座谈讨论。全国人大财经委对此项立法表示肯定，建议深入调研，先行先试。

三是多次召开座谈会和论证会，认真听取政府法制部门、民政部门、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意见。多次集中修改草案，从立法的整体框架到具体条款设定，尤其就条例草案争议焦点，逐一分析，数易其稿，达成共识。

四是书面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县（区）人大意见，对各方面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和吸收。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在体例上没有采取大而全的结构，而是按照相应逻辑，不分章节设置条文。对商会的设立、变更、注销以及组织机构设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条例草案对这些内容作了指引性规定。对商会概念、职能、政府扶持促进措施等方面作出了细化规定，力求简洁实用。

主要内容有：

（一）界定商会概念

厘清商会的内涵外延，是制定本条例的前提。条例草案规定，商会是从事工商业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济组织自愿发起、依法登记、实行自律管理、非营利性的经济性社会团体。具有相同性质的协会、同业公会、促进会等，也属于本条例所称商会范畴（第二条）。

（二）明确相关部门职权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两办出台的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的规定，条例草案明确了民政部门要依照相关登记管理法规，加强对商会的登记审查，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会依法登记。财政、税务、人社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商会提供支持和服务，进行指导和监督（第三条）。

（三）凸显商会职能

条例草案规定了商会主要有规划、服务、自律、代表、行业协调、商事调解、仲裁等职能。主要包括参与行业规划、标准的制定（第七条）；向会员宣传本行业地区的产业政策、动态，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组织会员参加各类经贸活动（第八条）；建立会员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会员信用评价体系（第九条）；代表会员提出反倾销、反补贴等调查申请，参与政府组织的决策咨询论证（第十条）；协调会员间、会员与非会员间经营活动关系，以及商会间、商会与其他组织间相关事宜（第十一条）；大力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建立健全商会人民调解组织（第十二条）；依法参与仲裁工作，引导会员选择仲裁方式解决民商事纠纷（第十三条）。

（四）强调政府扶持促进措施

条例草案规定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主动将适宜由商会承接的行业管理与协调、社会事务服务与管理、技术和市场服务等事项通过竞争性方式交由具备条件的商会承担，并支持商会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逐步扩大向商会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第十四条）；政府在制订行业发展规划或者涉及行业利益的规章、公共政策、行政措施、技术标准时，应当听取相关商会的意见，尤其在制订有关技术标准时，也可以委托商会起草（第十五条）。

（五）规定商会法律责任

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条例草案对妨碍公平竞争、强行要求入会、索要或乱收会费、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第十九条）。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商会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19年7月2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1月21日，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安徽省商会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安徽省商会条例》，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商会在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和工商业繁荣。同时，也对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设区的市、省直有关部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蚌埠、滁州等地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草案进行了两次集中研究。2019年7月8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经工作委员会和省司法厅、民政厅、工商联，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9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商会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10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说明如下：

一、关于明确界定商会的范围

草案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了商会的概念。有的组成员提出，该款关于商会的概念解释比较抽象，建议作出具体界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商会的类型予以分类列举，有利于社会各方面更为直观地理解和把握商会的范围，准确掌握商会的内涵和外延，提高条例的可操作性，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建议将该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商会是指从事工商业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济组织自愿组成，实行自律管理，依法登记的非营利性的经济性社会团体，含乡镇商会、街道商会、园区商会、异地商会等。”（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

二、关于明确政府相关部门和工商联的具体职责

草案第三条对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细化政府相关部门和工商联的监督管理职责。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工商联的职责作出具体规定，有利于督促这些责任主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商会发展工作，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建议将草案第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商会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商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年度检查、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等职责。

县级以上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工商联）是其所属商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按照职责履行登记初审和有关指导、引导、服务、监督职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商会提供支持和服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商会进行行业指导，履行相关监督管理责任。”（修改稿第三条）

三、关于加强党对商会的领导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强党对商会的领导，建议增加相关内容。调研中基层也提出了相同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规定商会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有利于商会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促进商会健康发展。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建议在草案第四条中增加一款，表述为：“商会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

四、关于支持商会发展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增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商会发展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扶持和促进商会发展，支持商会人才队伍建设，有利于优化商会发展环境，激发商会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以下支持商会发展的内容：

1. 增加一条，扶持和促进商会发展，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扶持和促进商会发展，支持其自主办会、依法独立开展活动。”（修改稿第十四条）

2. 增加一条，支持商会人才队伍建设，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商联应当支持商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支持商会做好专职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职业资格评定、社会保障等工作。”（修改稿第十五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九条列举的违法行为不够全面，规定的法律责任不够具体，建议研究修改；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对政府和有关方面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相关职责设定法律责任，以督促其依法主动作为。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建议作如下修改：

1. 对草案第十九条有关商会禁止性行为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表述为：“商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会员乱收费乱摊派；

“（二）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限制会员参加其他商会或者参加其他商会组织活动；

“（三）强行要求企业入会；

“（四）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

“（五）通过制定商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六）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经营活动；

“（七）法律法规及商会章程禁止的其他行为。（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 对商会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设定法律责任，表述为：“商会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商会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3. 增加一条，对行政机关、工商联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行为设定法律责任，表述为：“行政机关、工商联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此外，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商会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7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3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商会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经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工商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4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商会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5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中国共产党对商会的领导

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对商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对商会的领导，建议细化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规定在商会中根据党的章程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有利于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促进商会的健康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该款单设一条，并充实相关内容，具体表述为：“商会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确保商会发展的正确方向。

“在商会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商会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表决稿第四条）

二、关于发挥商会在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中的作用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商会融入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我省商会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商会的交流与合作，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模式，有利于

发挥商会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的作用，促进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草案第七条中增加一款，表述为：“商会应当主动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商会的对接，探索建立产业互补、行业互联、会员互助、商会互动的合作模式，协同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表决稿第八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部分条款作了调整，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商会条例》，对于进一步促进商会健康发展，营造诚信有序的营商环境，发挥商会在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安徽省商会条例（草案）》经过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安徽省商会条例（草案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六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徽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已经2019年7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7月29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徽省 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2019年7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耕地保护现状，对本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作出如下决定：

一、按照人均耕地面积将各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划分为三类地区。其中，一类地区税额标准为37.5元/平方米，二类地区税额标准为26.25元/平方米，三类地区税额标准为18.75元/平方米。

二、对人均耕地低于0.5亩的地区暂不加成征收耕地占用税。

三、对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标准降低20%征收耕地占用税。

本决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安徽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表

附件

安徽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表

地区类别	范 围	适用税额 (元/平方米)
一	(1) 合肥市瑶海区、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 (2) 淮北市杜集区、相山区、烈山区； (3) 宿州市砀山县； (4) 蚌埠市龙子湖区、蚌山区、禹会区； (5) 阜阳市颍州区、颍泉区、临泉县、阜南县、界首市； (6) 淮南市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 (7) 滁州市琅琊区； (8) 六安市舒城县、金寨县、霍山县； (9) 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区； (10) 芜湖市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三山区、繁昌县； (11) 宣城市宁国市； (12) 铜陵市铜官区、郊区； (13) 池州市石台县； (14) 安庆市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岳西县； (15) 黄山市屯溪区、黄山区、徽州区、歙县、休宁县、祁门县。	37.5
二	(1) 合肥市巢湖市、肥东县、肥西县、庐江县； (2) 淮北市濉溪县； (3) 亳州市谯城区、涡阳县、蒙城县、利辛县； (4) 宿州市埇桥区、萧县、灵璧县； (5) 蚌埠市淮上区、怀远县、五河县； (6) 阜阳市颍东区、太和县、颍上县； (7) 淮南市大通区、潘集区、凤台县； (8) 六安市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霍邱县； (9) 马鞍山市博望区、当涂县、含山县、和县；	26.25

地区类别	范 围	适用税额 (元/平方米)
二	(10) 芜湖市芜湖县、南陵县、无为县； (11) 宣城市宣州区、郎溪县、广德县、泾县、绩溪县、旌德县； (12) 铜陵市义安区、枞阳县； (13) 池州市贵池区、东至县、青阳县； (14) 安庆市怀宁县、潜山市、太湖县、宿松县、望江县、桐城市； (15) 黄山市黟县。	26.25
三	(1) 合肥市长丰县； (2) 宿州市泗县； (3) 蚌埠市固镇县； (4) 淮南市寿县； (5) 滁州市南谯区、来安县、全椒县、定远县、凤阳县、天长市、明光市。	18.75
说明	(1) 占用基本农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加按 150%征收。 (2)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3)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4)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5)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6)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的 80%征收。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 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19〕127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以下简称《耕地占用税法》）将于2019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耕地占用税法》第四条规定，省人民政府要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等情况，研究提出本省辖区内各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第五条规定，在人均耕地低于0.5亩的地区，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适当提高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但提高的部分不得高于当地适用税额的50%；第十二条规定，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的，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稀缺程度和经济发展水平，适当降低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低于当地适用税额的50%。上述事项经省政府批准后需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以决定形式批准执行，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现结合我省目前实施的耕地占用税征收标准及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并经省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提出我省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请予审议。

一、关于各地区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建议我省各地区耕地占用税的税额标准按照人均耕地面积将各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划分为三类地区，其中，一类地区税额标准为37.5元/平方米，二类地区税额标准为26.25元/平方米，三类地区税额标准为18.75元/平方米。

二、关于人均耕地低于0.5亩的地区的加成比例。建议对人均耕地低于0.5亩的地区暂不加成征收耕地占用税。

三、关于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降低比例。建议对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按照当地适用税额标准降低20%征收耕地占用税。

四、建议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安徽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表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9年7月9日

安徽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表

地区类别	范 围	适用税额 (元/平方米)
一	(1) 合肥市瑶海区、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 (2) 淮北市杜集区、相山区、烈山区； (3) 宿州市砀山县； (4) 蚌埠市龙子湖区、蚌山区、禹会区； (5) 阜阳市颍州区、颍泉区、临泉县、阜南县、界首市； (6) 淮南市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 (7) 滁州市琅琊区； (8) 六安市舒城县、金寨县、霍山县； (9) 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区； (10) 芜湖市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三山区、繁昌县； (11) 宣城市宁国市； (12) 铜陵市铜官区、郊区； (13) 池州市石台县； (14) 安庆市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岳西县； (15) 黄山市屯溪区、黄山区、徽州区、歙县、休宁县、祁门县。	37.5
二	(1) 合肥市巢湖市、肥东县、肥西县、庐江县； (2) 淮北市濉溪县； (3) 亳州市谯城区、涡阳县、蒙城县、利辛县； (4) 宿州市埇桥区、萧县、灵璧县； (5) 蚌埠市淮上区、怀远县、五河县； (6) 阜阳市颍东区、太和县、颍上县； (7) 淮南市大通区、潘集区、凤台县； (8) 六安市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霍邱县； (9) 马鞍山市博望区、当涂县、含山县、和县；	26.25

地区类别	范 围	适用税额 (元/平方米)
二	(10) 芜湖市芜湖县、南陵县、无为县； (11) 宣城市宣州区、郎溪县、广德县、泾县、绩溪县、旌德县； (12) 铜陵市义安区、枞阳县； (13) 池州市贵池区、东至县、青阳县； (14) 安庆市怀宁县、潜山市、太湖县、宿松县、望江县、桐城市； (15) 黄山市黟县。	26.25
三	(1) 合肥市长丰县； (2) 宿州市泗县； (3) 蚌埠市固镇县； (4) 淮南市寿县； (5) 滁州市南谯区、来安县、全椒县、定远县、凤阳县、天长市、明光市。	18.75
说明	(1) 占用基本农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加按 150%征收。 (2)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3)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4)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5)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6)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的 80%征收。	

关于《安徽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9年7月2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以下简称《耕地占用税法》）对地方有三项授权：一是第四条规定，省人民政府要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等情况，研究提出本省辖区内各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适用税额应同时满足《耕地占用税法》关于税额幅度和平均税额的要求。二是第五条规定，在人均耕地低于0.5亩的地区，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适当提高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但提高的部分不得高于当地适用税额的50%。三是第十二条规定，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的，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稀缺程度和经济发展水平，适当降低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低于当地适用税额的50%。

根据《耕地占用税法》规定，三项授权事项由省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二、起草过程

2018年12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耕地占用税法》，决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确保《耕地占用税法》顺利实施，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认真谋划、密切配合，建立了以两部门为召集人，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和省林业局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同时，我们就授权事项拟定意见两次征求各市财税部门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并在全省范

围内选取蚌埠市、芜湖市和铜陵市开展实地座谈调研，充分吸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税额方案。2019年7月8日，省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我省耕地占用税征收现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以下简称《暂行条例》），我省于2008年根据人均耕地面积、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将全省各地划分为三类地区，分别适用37.5元/平方米、26.25元/平方米、18.75元/平方米的税额标准。同时，根据历史沿革，保留了单独的“菜地”适用税额标准，对“风景旅游区”“矿产开发区”等作了特别规定。

2016—2018年，我省耕地占用税实际入库数分别为68.38亿元、52.12亿元、52.99亿元，全省平均税额标准分别为24.24元/平方米、25.25元/平方米和25.67元/平方米。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我省各地区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按照2018年人均耕地面积将各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划分为三类地区，分别沿用现行的37.5元/平方米、26.25元/平方米、18.75元/平方米三档适用税额。取消“菜地”适用税额标准，取消“风景旅游区”“矿产开发区”等特殊规定，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合理性说明：一是符合《耕地占用税法》立法原则。根据立法说明，按照税制平移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二是符合《耕地占用税法》分类原则。《耕地占用税法》明确以县（市、区）为地区分类单位，未对“菜地”“风景旅游区”“矿产开发区”等作出特别规定。

由于区划调整、户籍人口、耕地数据变化等因素，全省共有31个县（市、区）拟定的地区分类与原执行标准有变化。

（二）对人均耕地低于0.5亩的地区不加成征收耕地占用税。

合理性说明：一是《耕地占用税法》规定的“人均耕地低于0.5亩的地区”是对原《暂行条例》中关于“经济特区、经济开发区和经济发达且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和量化明确。我省现行规定并未对耕地特别少的地区加成征收耕地占用税，对人均耕地低于0.5亩的地区按照当地税额标准不加成征收，符合税制平移的原则。二是人均耕地低于0.5亩的地区已执行最高档适用税额，如再加成征收，将造成地区税负差距过大，会对当地招商引资和经济可持续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三是长三角地区除

浙江加成 20%外，其他地区均不加成。

（三）对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降低 20%征收耕地占用税。

合理性说明：一是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适用范围相对较窄，适当降低税额标准，既可以减轻企业负担，又可以通过税额标准的适度差异性，体现保护耕地、促进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导向。二是周边省份中河南、江西、湖南、江苏、浙江均拟对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降低一定比例征税。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安徽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进行了审查,并于7月10日将审查情况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耕地占用税立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税收法定原则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占用税制度,增强其权威性和执法刚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以下简称《耕地占用税法》)已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将于2019年9月1日起施行。《耕地占用税法》第四条规定,省人民政府要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等情况,研究提出本省辖区内各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第五条规定,在人均耕地低于0.5亩的地区,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适当提高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但提高的部分不得高于当地适用税额的50%;第十二条规定,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的,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稀缺程度和经济发展水平,适当降低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低于当地适用税额的50%。上述事项由省政府提出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为了保障该法在我省顺利贯彻实施,省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启动了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对授权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细致测算,提出了安徽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广泛征求吸纳了省直单位和各市的意见。决定草案已经省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通过。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委、法工委提前介入,多次与省政府相关部门就决定草案进行会商,并对决定草案作了进一步完善。

根据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决定草案,我省各地区耕地占用税的税额标准按照人均耕地面积将各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划分为三类地区,其中,一类地区税额标准为37.5元/平方米,二类地区税额标准为26.25元/平方米,三类地区税额标准为18.75元/平方米;

对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的地区暂不加成征收耕地占用税；对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按照当地适用税额标准降低 20%征收耕地占用税。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体现了税负平移立法原则，综合借鉴了周边省份特别是长三角地区兄弟省份的有关做法，切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各地区耕地保护、产业发展实际，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鉴于决定草案涉及事项单一，《耕地占用税法》施行在即，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滁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议

(2019年7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滁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滁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2019年6月26日滁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绿色生态宜居城市,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绿化应当坚持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建管并重、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绿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实行绿化目标责任制,将城市绿化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推进绿化事业与城市同步发展。

第五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绿化工作。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

职责，做好管理范围内城市绿化有关工作。

城市规划区内的镇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城市绿化有关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财政、林业、水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有关工作。

第六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和其他绿化义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工作。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有绿地、树木花草等一定期限的冠名权，并可通过协议约定方式获取天然孳息等经济收益。

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城市绿化志愿服务工作，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绿化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享受良好城市绿化环境的权利，有保护绿化及其设施的义务；对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期限，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总体规划，经依法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充分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山体、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和人文条件，结合园林城市、亭城文化建设、琅琊山旅游开发和本地的自然资源禀赋，合理配置各类绿地。

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召开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公众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并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绿地系统规划，制定和实施城市绿化建设方案，定期组织检查，督促绿地系统规划的落实，并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条 市、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绿地

系统规划，确定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以下简称城市绿线），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城市绿线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审批。因调整城市绿线而减少规划绿地的，应当就近补足同等级、同面积的规划绿地。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的规划指标，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 （二）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 （三）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十五平方米。

第十二条 各类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安排绿化用地。建设项目绿地率应达到下列标准：

- （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 （二）城市园林景观道路不低于百分之四十；道路红线宽度超过五十米的，不低于百分之三十；道路红线宽度在四十米以上五十米以下的，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道路红线宽度不满四十米的，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 （三）机关团体、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单位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 （四）商业中心、金融中心、仓储、交通枢纽、市政公用设施等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 （五）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的工厂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立不少于五十米的防护林带；

旧城区的改建，前款规定的绿地率可以降低，但降幅不得超过五个百分点。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上地下管线应当与树木以及其他绿化设施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定建设项目用地位置和界线时，应当兼顾管线安全和树木生长需要。

第十四条 加快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城市新区建设，三百米半径内应当规划建设一处一千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五百米半径内应当规划建设一处五千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旧城区的改建，应当优先规划建设公园绿地。

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应当优先选用乡土适生树种，提高本地稀有树种以及市花、市树的种植比例，保护植物多样性，体现生态要求和地方特色。

合理配置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和花卉，乔木和灌木的覆盖率应当占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

限制种植易产生飞絮等污染物的植物，已经种植的应当逐步改良或者更替。

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应当栽植行道树。主干道行道树胸径不小于十二厘米，其他道路行道树胸径不小于八厘米；人行道的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

道路绿化应当符合行车视线、行车净空、道路照明和行人安全通行的要求。

第十七条 城市公共建筑物、高架道路、轨道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具备立体绿化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立体绿化。

城市主干道两侧的实体围墙，除有国家安全、保密等特殊需要外，应当实施开放式绿化。

室外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采取配植庇荫乔木、绿化隔离带、铺设植草地坪等绿化措施。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居住区合理实施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立体绿化，但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和公共安全。

第十八条 单位和居住区内的空地以及其他适宜绿化的城市空闲土地应当实施绿化，具体实施办法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

第十九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是否符合绿化设计规范和标准、绿地面积是否符合规定标准等提出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批，并不得减少绿地率等指标。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交付使用，达不到规定绿化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配套绿化工程因季节原因不能同步交付使用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此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绿化，交付使用。

第二十一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质量实施监督。

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居住区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居住区显著位置公示绿地平

面图。

施工单位在绿化工程养护期满并经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绿地，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单位负责；
- （二）铁路、公路、机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防护绿地，根据职责分工由相应的主管部门负责；
- （三）单位管界内的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 （四）居住区绿地，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其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管理单位的，由其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
- （五）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生产绿地，由经营单位负责；
- （六）其他城市绿地由产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地，以及责任交叉或者绿化养护责任单位不明确的绿地，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养护、方便管理的原则确定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三条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养护管理制度，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做好树木花草养护和绿化设施维护工作，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和绿化设施完好。对绿化树木花草受损、死亡、缺株或者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补植、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绿地内的垃圾、污水和作业留下的的树叶、渣土应当及时清除；对损害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履行养护管理责任情况进行监督，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二十四条 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树木花草自然生长的规律，对养护管理的树木花草定期组织修剪。

树木生长影响市政管线、交通安全以及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的，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组织修剪。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因规划调整或者基础设施建设确需改变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审批，并向社

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在被占城市绿化用地四周明显位置公示占用单位、事由、期限、恢复措施和批准单位等信息。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且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并报原批准部门查验。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化树木。确需砍伐的，应当按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砍伐树木的，应当按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地点、品种和规格补植同种树木，并保证树木成活；确实无法补植的，应当按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倾斜并危及管线、交通设施、建（构）筑物等安全，或者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需砍伐、扶正城市树木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养护管理责任人。

因交通、生产等事故造成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损坏的，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绿化带上开设出入口。确需在城市道路绿化带增设出入口的，审批部门应当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攀折、钉栓、刻划树木，践踏绿地、毁坏草坪，擅自采摘花果、剥取树皮、掘取树根等；

（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就树搭建或者在树木上悬挂物品；

（三）向树穴、树池、绿化带内倾倒热水、污染物、化学物品等妨害树木正常生长的物质，或者硬化树穴、树池；

（四）在城市绿地内饲养家畜家禽、捕猎动物、耕种农作物等；

（五）擅自在城市绿地内设置广告或者搭建建（构）筑物；

（六）在城市绿地内取土、填埋或者焚烧物品、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垃圾；

（七）擅自在城市绿地内停放车辆、露天烧烤；

(八) 损坏护杆、花坛、园灯、雕塑小品、园路铺装、水电等绿化设施;

(九) 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市绿化植物病虫害的防治指导, 推广生物防治技术, 建立病情和植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预报网络, 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 做好植物检疫和有害生物防治。

第三十一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古树名木以及树龄在五十年以上的古树后备资源进行鉴定、定级, 建立档案, 设立标志, 划定保护范围, 明确养护管理责任人, 进行重点保护。

古树名木应当原址保护, 严禁毁损、砍伐、移植。具体保护和管理措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资源的调查、监测和监控, 建立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 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绿化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 密切与公安、林业、行政执法等部门的工作协调, 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 依法查处城市绿化违法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规定的绿地率标准的,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按照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城市绿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的,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按照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配套绿化工程建设的,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 可以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

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每棵树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在道路绿化带开设道路出入口破坏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绿地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关规定，应当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绿化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对直接主管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所指城市绿地，是指以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要存在形态的城市用地，包括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和其他绿地。

本条例所称绿地率，是指建设工程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本条例所称绿化设施，是指城市绿地内的亭、台、楼、廊、假山、花坛、景石、雕塑、桥、广场、亮化照明设施、监控设施、音乐设施、道路、护栏、座椅、标识牌等园林建（构）筑物以及健身和服务设施等。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滁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的报告

滁人常〔2019〕21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滁州市城市绿化条例》业经滁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7月1日

关于《滁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说明

——2019年7月2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沈中林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滁州市城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6月26日经滁州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就《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城市绿化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城市绿化工作，持续7年开展了“绿色滁州行动”，并于2014年荣获“国家园林城市”称号，“山水城市”特色逐步彰显。但是在绿化事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绿化规划理念不先进、建设水平不高、保护管理不到位、建设和发展不平衡以及处罚依据不具体等问题，迫切需要制定一部符合我市实际的地方法规，为建设绿色宜居的美丽新滁州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条例》列入立法计划后，市人大常委会严格按照立法程序，注重发挥主导作用，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4月26日两次审议了该法规案。为确保《条例》立得住、真管用、可操作，市人大常委会在每次审议阶段，均书面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等意见；到县（市、区）实地调研，召开由市、县有关职能部门以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的座谈会；邀请省级专家进行立法论证；通过滁州人大网向社会公布，多方征求意见。在反复修改、各方意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形成了《滁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表决稿），于2019年6月26日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

三、需要说明的内容

（一）关于适用范围。《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二）关于城市绿化主要指标设置。为促进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的开展，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条例》对城市绿化规划的相关指标提出强制性要求，并明确规定建设工程项目和城市公园的绿地率标准。

（三）关于城市绿化突出本地特色要求。《条例》规定绿化工作要做好与亭城文化建设、琅琊山旅游开发的结合文章，绿化树木要优先选用适生乡土树种，并要求提高市树、市花的种植比例；同时还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规定限制种植易产生飞絮等污染物的植物，已经种植的应当逐步改良或者更替。

（四）关于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做好绿化设施维护和树木花草养护工作，发现死亡缺株或者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补植、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要及时清除绿地内的垃圾、污水以及作业留下的树叶、渣土。

（五）关于绿化带开设出入口。针对因工程建设等原因随意在城市道路绿化带上开设出入口的现象，《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确需在城市道路绿化带上开设出入口的，审批部门应当征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六）关于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应当对古树名木以及树龄在五十年以上的古树名木后备资源进行重点保护，做好鉴定、定级工作，并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明确养护管理责任人。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查。

关于《滁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滁州市城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经滁州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滁州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分别提出 20 条、21 条、5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

《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7 月 10 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滁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7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3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滁州市城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滁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绿色生态宜居城市，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4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5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庆市花亭湖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议

(2019年7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安庆市花亭湖风景名胜区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庆市花亭湖风景名胜区条例

(2019年6月26日安庆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管理
- 第三章 资源与生态保护
- 第四章 旅游与服务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花亭湖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花亭湖风景名胜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花亭湖风景名胜区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

第三条 风景区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花亭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划定，设立标界。

根据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需要，风景区划分为核心景区、湖面保护培育区和游赏景点。

核心景区包括：佛图寺景区、二祖禅堂景区、西风禅寺景区、龙山景区、海会寺景区、狮子岩景区、花亭湖大坝景区等。

湖面保护培育区包括：湖面水体、湖岸景观保护带、湖滨生态培育区和湖滨生态休

闲区。其中，湖面水体属于严格保护区域；湖岸景观保护带和湖滨生态培育区属于禁止建设区域；湖滨生态休闲区属于可以依法建设区域。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花亭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划定并公布。

游赏景点包括：赵朴初文化公园和汤湾温泉疗养基地等。

第四条 风景区管理实行严格保护、科学规划、统一管理、绿色发展、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安庆市人民政府、太湖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风景区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风景区的保护和建设分别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太湖县人民政府设立的花亭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风景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参与编制并负责组织实施花亭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 （二）负责花亭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
- （三）合理开发、科学利用花亭湖风景名胜资源；负责风景区旅游事业发展；
- （四）负责风景区内与风景名胜有关的建设项目和活动的管理工作；管理和维护与风景名胜保护有关的基础设施、旅游设施以及其他公共设施；
- （五）依法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
- （六）太湖县人民政府依法授予的其他职责。

安庆市人民政府、太湖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风景区保护、管理和监督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风景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风景区风景名胜资源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八条 经依法批准，风景区管理机构可以设立综合执法机构，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九条 设立花亭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资金。保护资金可以通过财政、社会资助、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等渠道筹集，专项用于风景区的保护和管理以及风景区内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损失的补偿。具体筹集办法和使用范围由太湖县人民政府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花亭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是风景区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或者备案。

根据总体规划，风景区管理机构协助编制各核心景区、湖面保护培育区、游赏景点的详细规划和各专项规划。

风景区内的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社区规划应当与风景区总体规划相协调。

第十二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根据风景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组织实施相关项目，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第十三条 禁止违反风景区规划，在风景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构）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区规划，逐步迁出。

风景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破坏视线走廊和自然景观的建（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第十四条 风景区内现有的污染企业应当依据风景区规划的规定，限期关闭迁出。

风景区内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需要建设防治污染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五条 风景区内建（构）筑物的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三章 资源与生态保护

第十六条 风景区内的水体、地形地貌等自然景观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以及园林建筑、文物古迹、历史遗址等人文景观及其所处的环境，均属于风景名胜资源，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风景区内的单位、居民和进入风景区的其他人员都应当遵守风景区的管理规定，爱护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和公共设施。

第十七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健全风景名胜资源和设施保护制度，制定保护措施，落实保护责任。

第十八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风景区规划要求，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完善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统一布点风景区内的经营服务网点和公共设施，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第十九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在风景区内进行建设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服从风景区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地形地貌和人文景观以及公共设施；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环境原貌。

第二十条 在风景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一) 开山、采石、开矿、开荒、烧砖瓦、烧石灰、修坟立碑或者损毁园林建筑、雕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 (二) 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 (三) 向水体排放、倾倒未经处理或者处理后未达标的污水；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倾倒其他污染物；
- (四) 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 (五) 在道路、水上运输易飘洒散装货物不作包扎、覆盖；
- (六)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
- (七) 乱扔垃圾；
- (八) 损毁标界、标牌、座椅、垃圾箱等公共设施；
- (九) 攀折林木，损坏绿地，擅自采摘采挖野生花果、药材等；
- (十) 在非指定区域吸烟、烧香燃烛；
- (十一) 捕猎野生动物，破坏水生植物；
- (十二) 在风景区内的航道、码头附近水域游泳、垂钓；
- (十三)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破坏风景名胜资源和公共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在风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 (一) 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 (二)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 (三) 在水体设置拦网、浮漂等设施；

- (四) 专业养殖；引进、投放外来物种；
- (五)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 (六) 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在风景区内从事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在风景区内设置店面招牌、标识标牌、电子显示屏，安装太阳能、遮阳棚、遮雨棚、空调外机、油烟机、排气扇（管），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符合风景区管理机构的统一规范。

第二十四条 风景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风景区的护林、绿化、防火、防治病虫害以及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对风景区内的珍稀古树名木，调查建档，建立古树名木管理责任制，挂牌介绍和保护。风景区内非珍稀林木的抚育、采伐等行为，应当符合花亭湖风景区规划，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征求风景区管理机构意见后，依法批准实施。

第四章 旅游与服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太湖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健全风景区安全制度，确保风景区旅游安全和水上交通运输安全。

第二十六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游客流量控制具体方案和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并负责组织实施，确保游客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禁止风景区超容量接纳游客。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公示景区游客流量及各景点人数。

第二十七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指导经营者科学规划旅游线路、合理安排旅游活动。

进入风景区的人员和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应当遵守风景区游览秩序和安全制度等管理规定；车辆和船舶等交通工具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在规定的地点停泊。

在风景区内搭建帐篷等野营设施应当在风景区管理机构指定的区域进行，服从风景区管理机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在花亭湖水域使用的快艇、游艇等水上交通运输工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征求风景区管理机构意见后，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严格控制花亭湖水域船舶的种类、数量、规格和使用方式等。具体管理办法由太湖县人民政府依法制定并公布施行。

第二十九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风景区规划，制定旅游项目经营方案，报太湖县人民政府核准后组织实施。

风景区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工作。

第三十条 风景区内的交通、服务等项目，应当由风景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风景区规划，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

第三十一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与经营者签订合同，依法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经营者应当依法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具体办法由太湖县人民政府依法制定并公布施行。

风景区管理机构根据风景区内生态保护的需要，经太湖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规定风景区内禁止经营污染、破坏环境的商品和服务项目以及禁止使用的燃料、包装物品。

风景区管理机构可以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环保、安全生产、旅游等主管部门开展监督和检查，维护旅游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在风景区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风景区管理机构指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按照风景区管理机构和相关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擅自在核心景区、半边街、码头周边、景区道路两侧等处堆放货物、摆摊设点、出店经营和流动经营；不得帮助游客逃票，不得以强行拦车、尾随拉客等方式强制游客消费，不得以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游客消费。

第三十三条 依法有偿取得从事风景区内整体或者单个项目投资、经营权利的经营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处分或者变更经营权和经营内容；
- （二）擅自停业、歇业等影响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
- （三）依照合同取得经营权之日起无正当理由两年内未按照合同约定实施投资、经营。

第三十四条 进入风景区的门票，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价格按照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规

定执行。

风景区内涉及饮用水源地、湿地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管理和文物保护以及水库、灌区等管理的，还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在风景区内开荒、烧砖瓦、烧石灰、修坟立碑或者损毁园林建筑、雕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四项规定，在风景区内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五项规定，在风景区道路、水上运输易飘洒散装货物不作包扎、覆盖造成飘洒、泄露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六、七项规定，在风景区内景物上刻划、涂污、乱扔垃圾的，处五十元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第八项规定，损毁标界、标牌、座椅、垃圾箱等公共设施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九项规定，攀折林木，损坏绿地，擅自采摘采挖野生花果、药材等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第十项规定，在非指定区域吸烟、烧香燃烛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拆除或者清除相关标识标牌、设施、宣传品；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入风景区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不按照规定的地点停泊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帮助游客逃票，以强行拦车、尾随拉客等方式强制游客消费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罚；以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游客消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经其授权的风景区管理机构依法处罚；擅自在核心景区、半边街、码头周边、景区道路两侧等处堆放货物、摆摊设点、出店经营和流动经营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和负有管理、监督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
- （二）未设置风景区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的；
- （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的；
- （四）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的；
- （五）允许风景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风景区内的企业兼职的；
- （六）审核同意在风景区内进行不符合风景区规划的建设活动的；
- （七）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八）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风景区内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活动，自行拆除；对继续进行建设的，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安庆市花亭湖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报告

庆人常〔2019〕15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庆市花亭湖风景名胜区条例》已经2019年6月26日安庆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7月1日

关于《安庆市花亭湖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说明

——2019年7月2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程学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庆市花亭湖风景名胜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9年6月26日经安庆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将《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予审查。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花亭湖是一座集防洪、灌溉、旅游、发电、养殖、航运、饮用水源地等功能为一体的国家大Ⅰ型水库。1987年，被安徽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风景名胜区；2005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后续相继被评定为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国家4A级旅游景区、国家水利风景区、国家湿地公园等。花亭湖不仅是著名的旅游景区，更是太湖县乃至安庆市十分重要的生态之湖和资源之湖。近年来，随着花亭湖景区的建设和发展，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责任主体职责边界不清晰、景区行政执法依据不明确、建设开发利用不规范等。因此，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花亭湖风景名胜区实际，制定出台《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8年12月27日，安庆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了《安庆市花亭湖风景名胜区条例（草案）》。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建议，对草案进行了初步修改，并通过多种途径公开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期间，根据征求的意见建议，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下，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并对《条例》组织了多轮修改。2019年4月26日，安庆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审议后，安庆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实地考察调研，对《条例》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6月26日，安庆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条

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分为“总则、规划与建设管理、资源与生态保护、旅游与服务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共四十三条。

（一）坚持和贯彻了绿色发展理念。在《条例》制定过程中，安庆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发展理念，严格依据上位法，结合风景名胜区实际，明确了“严格保护、科学规划、统一管理、绿色发展、永续利用”的立法原则，统筹了景区保护和利用的关系，保障了景区发展的长远性和科学性。

（二）强化了风景区安全管理机制。根据景区管理实际情况，在确定各级政府和花亭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任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健全风景区安全制度”“进入风景区车辆和船舶等交通工具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在规定的地点停泊”“严格控制花亭湖水域船舶的种类、数量、规格和使用方式”等规定，进一步规范了风景区安全制度主体责任，明确了风景区安全特别是水上安全的管理要求，为保障景区旅游安全和水上交通运输安全提供了法律依据。

（三）明确了风景区内经营者的责任义务。在严格对照上位法的基础上，通过对景区经营者“投资、经营、处分、变更、停业、歇业”等进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景区经营者行为规范和责任义务。

以上《条例》和说明，请予审查。

关于《安庆市花亭湖风景名胜区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庆市花亭湖风景名胜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经安庆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安庆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分别提出 25 条、14 条、4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7 月 10 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安庆市花亭湖风景名胜区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7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3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安庆市花亭湖风景名胜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安庆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花亭湖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4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5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安徽省与蒙古国科布多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
的议案》的决定**

(2019年7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蒙古国科布多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的议案》，决定予以批准。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蒙古国科布多省 建立友好省际关系的议案

皖政秘〔2019〕104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蒙古国位于亚洲中部，与中国接壤，是“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国家。1949年10月，蒙古国与我国正式建交。科布多省位于蒙古国西南部，面积7.61万平方公里，人口约8万。科布多省矿产和畜牧业资源丰富，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等储量巨大，省会科布多市致力于发展成为蒙古国西部的科学、卫生、教育、知识中心以及具备民族特色的旅游中心、运输物流中心和加工产业中心。

我省与科布多省有着良好的友好交往基础。2017年4月，时任科布多省省长嘎拉森多恩杜格率团访问安徽，省长李国英会见了代表团一行，两省签署了建立友好省际关系意向书。我省与科布多省结好已列入我省建立友城关系计划。今年4月，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并报全国对外友协批准，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省政府副省长周喜安在地方合作分论坛上与科布多省正式交换了由李国英省长和都古尔加普省长共同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和蒙古国科布多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协议书》。随后，科布多省省长都古尔加普率团访问安徽，李国英省长会见了代表团一行，双方表示将以此次签署结好协议书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在畜牧业、矿业、教育等领域的务实合作，形成内容具体、项目实在的合作协议。

根据相关规定，现提请审议安徽省与蒙古国科布多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协议书。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6日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蒙古国科布多省 建立友好省际关系议案的说明

——2019年7月2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孙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与蒙古国科布多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事宜作如下说明。

蒙古国位于亚洲中部，东、南、西与我国接壤，北与俄罗斯相邻，是“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国家。1949年10月，蒙古国与我国正式建交。今年适逢中蒙建交70周年，4月下旬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同蒙古国总统巴特图勒嘎举行会谈，并共同见证了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和“发展之路”倡议对接合作规划等双边合作文件的签署。蒙古国主要产业包括矿业、农牧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对外依存度较高，畜牧业是其传统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近年来，中蒙两国互利合作不断扩大，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蒙古国最大的贸易伙伴和投资国。

科布多省位于蒙古国西南部，面积7.61万平方公里，人口约8万，矿产和畜牧业资源丰富，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等储量巨大。省会科布多市正在发展成为蒙古国西部的科学、卫生、教育、知识中心，以及具备民族特色的旅游中心、运输物流中心和加工产业中心。

我省与科布多省于2016年开始友好交往。2016年3月，省工商联和安徽省徽商发展促进会在马鞍山召开“中蒙项目交流座谈会”，商谈在矿产开发、基础设施领域合作。10月，时任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李卫华率团访问蒙古，与时任科布多省省长嘎拉森多恩杜格共同出席了中西部徽商会长联盟与科布多省政府组建合资公司签约仪式。2017年4月，嘎拉森多恩杜格省长率团访问安徽，李国英省长会见了代表团，两省有关部门共同签署了关于两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的意向书。今年4月下旬，科布多省省长都古尔加普率团应邀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并对我省进行了友好访问，

李国英省长在合肥会见了都古尔加普省长一行。

我省与科布多省已在经贸、畜牧业、矿产开采等领域开展合作，双方经济结构关联度和互补性较强，合作前景看好。蒙古徽商联盟牵头计划投资 1 亿人民币在科布多市建设 350 亩畜牧产业园，投资 3 亿元人民币在科布多省开发焦煤矿、铁矿、铅锌矿、铝土矿等矿产资源，两个项目均将在今年开工建设。安徽农业大学与科布多大学开展校际交流，推动师生交流、畜牧防疫和养殖技术合作。根据今年 4 月李国英省长与都古尔加普省长会见时达成的共识，我省将组织企业赴科布多省进行资源状况和投资环境调查，深化两省合作内容，推动两省友城合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2018 年 2 月，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了我省与科布多省缔结友好省际关系计划。今年 4 月，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批复同意我省与科布多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省政府副省长周喜安在地方合作分论坛上，与科布多省正式交换了由李国英省长和都古尔加普省长共同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和蒙古国科布多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协议书》。根据 2015 年 11 月 19 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的《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第四条第十四款规定和 2016 年 1 月 18 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的《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与外国地方政府缔结友好关系工作规程》规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安徽省与科布多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予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蒙古国科布多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5月底，民宗侨外委员会收到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蒙古国科布多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的议案》，按照《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与外国地方政府缔结友好关系工作规程》的规定，民宗侨外委员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蒙古国于1949年10月与我国正式建交，是世界上第二大内陆国家，也是“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国家。近年来，蒙古国依靠矿业开发和矿产品出口实现较快发展，中蒙两国关系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互利合作不断扩大，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蒙古国最大的贸易伙伴和投资国。

科布多省位于蒙古国西南部，有丰富的农业、畜牧业、矿产和旅游资源，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等储量巨大。我省与科布多省的经济结构关联度和互补性较强，合作前景看好。双方自2016年3月开展友好交往以来，经贸、畜牧业、矿产开采等领域务实合作不断深化，人文交流日益密切，友好关系全面发展。

民宗侨外委员会认为，在中蒙建交70周年之际，我省与科布多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符合国家外交总体布局，填补了我省在蒙古国的友城空白，有利于巩固和深化双方在农业、畜牧业、矿业、教育等领域的互利合作，有利于提升我省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推进我省“一带一路”建设。

根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第四条第十四项规定，民宗侨外委员会建议将该议案连同《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蒙古国科布多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的议案〉的决定（草案）》一并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7月1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6次主任会议听取了民宗侨外委员会关于该议案有关情况的汇报，同意上述意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徽省 2018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2019 年 7 月 26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 2018 年决算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报告,对 2018 年省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徽省 2018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8 年省级决算。

关于安徽省 2018 年决算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全省决算报告和省级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18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落实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倾力保障改善民生福祉，促进了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核连续三年获国务院通报表扬，较好地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省决算情况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内容：

一、2018 年全省决算情况

（一）全省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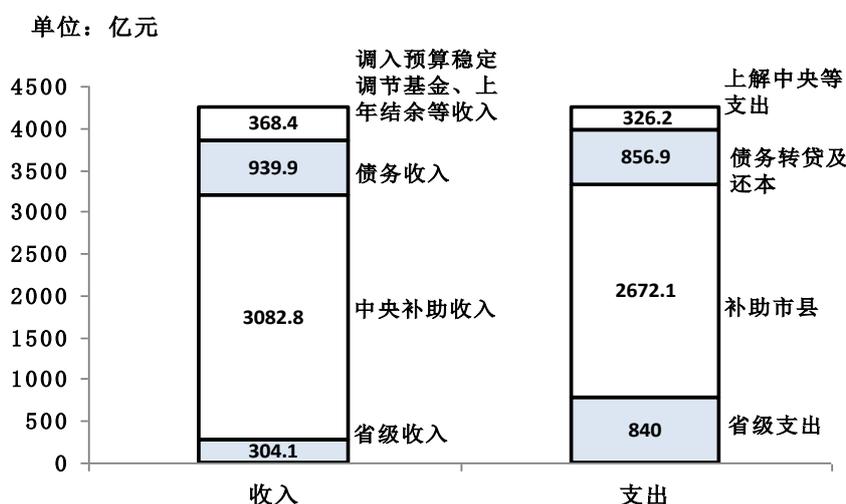
2018 年，全省财政收入完成 5363 亿元，为年初汇编预算数的 102%，比上年（下同）增长 10.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49 亿元，为预算的 102.5%，增长 8.4%；加中央补助收入、一般债务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总量为 8048.4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572 亿元，为预算的 98.7%，增长 5.9%；加一般债务还本、结转下年等，支出总量为 8048.4 亿元，收支平衡。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与今年 1 月份向省人代会报告的 2018 年预算执行基本保持一致。

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情况下，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依法理财治税，积极培植涵养财源，持续加快资金拨付，财政运行稳中有进、好于预期，有力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一是财政收入质量提升。2018 年地方财政收入中税收占比 71.5%，

较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体现了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二是支出结构持续优化。按照“保重点、控一般、促统筹、提绩效”要求，精打细算，深挖潜力，持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全省一般性支出预算压减 5% 以上，全省“三公”经费同口径下降 4.8%，腾出更多资金，保障三大攻坚战、民生工程等，教育、科技、社保等重点支出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三是支出进度持续保持较快。根据财政部考核通报，我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一直保持全国前列。2018 年，结转下年 86.3 亿元，结转资金占全省财政支出的 1.3%，低于财政部规定上限的 7.7 个百分点。四是财政管理再创佳绩。我省在财政部农村综合改革综合考核中，位居全国第二；在全国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评比中，我省均获第一名；在全国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中再次获评优秀等次、位居第四，连续三年获国务院通报表扬；在财政部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位居全国第一，省政府发文通报表扬；财政就业工作荣获 2018 年国务院激励表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绩效评价获国家优秀等次。

2018 年，省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4.1 亿元，为预算的 108.9%，增长 10.7%；加中央补助收入、一般债务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4695.2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40 亿元，为预算的 95.5%，增长 7%；加补助市县支出、结转下年、一般债务转贷市县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4695.2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持平。

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从省级收支决算具体情况看：

1.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2018 年，经积极争取，中央对我省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082.8 亿元，增长 5.5%。一是税收返还 317.5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主要是由于当前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主要为定额返还。二是转移支付 2765.3 亿元，增加 161.8 亿元，

增长 6.2%。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840.6 亿元，增加 135.5 亿元，增长 7.9%，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达到 813.6 亿元，增长 9.3%；专项转移支付 924.7 亿元，增加 26.3 亿元，增长 2.9%。

2018 年，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2672.1 亿元，增长 4.9%。一是税收返还 216.1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二是转移支付 2456 亿元，增加 123.6 亿元，增长 5.3%。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519.4 亿元，增加 120.3 亿元，增长 8.6%；专项转移支付 936.6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省对下转移支付结构进一步优化。

2. 政府债务规模结构情况。经财政部核定，并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意，2018 年末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629.1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决算反映的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6704.6 亿元，债务余额低于批准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3. 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2018 年省级财政权责发生制核算列支资金 25 亿元，列支内容主要是部分高校和预算单位基本建设资金。对于上述资金，省财政厅将督促预算单位和部门依法依规加快执行，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4. 预备费使用情况。2018 年省级预备费预算 8 亿元，实际支出 0.7 亿元，主要用于援疆援藏等支出。

5.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2018 年省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 亿元，比预算数减少 0.8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2 亿元，减少 0.1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 亿元，减少 0.1 亿元；公务接待费 0.4 亿元，减少 0.6 亿元。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6.7 亿元，为预算的 126.4%，增长 17.6%，主要受彩票公益金收入增加影响；加专项债务收入、中央补助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1390.4 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 28.8 亿元，为预算的 83.7%，增长 143.5%，主要受中央追加港口建设费支出影响；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补助市县等，支出总量为 1390.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持平。

（三）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1 亿元，为预算的 163.7%，增长 68.2%，主要是省属企业利润收入增加；加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39.3 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 8.6 亿元，为预算的 83.8%，下降 8.4%，主要因“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在市县列支；加补助市县、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为 39.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持平。

（四）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72.9亿元，为预算的94.4%，增长74.9%，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和清算工作的推进，企业养老保险实行中央调剂制度；加上年结余收入，收入总量为1120.4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247.2亿元，为预算的95.4%，增长72.7%；加结转下年，支出总量为1120.4亿元，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良好。与预算执行数相比，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减少10.5亿元，支出减少15亿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执行数中含准备期清算数据，但2018年机关养老保险清算未全部完成，收支未全额到位。

上述收支决算数已经省政府审计部门审计，详见决算草案。

二、2018年全省预算执行效果

（一）全力落实减税降费，聚力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面落实中央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共减税1103.2亿元，较上年增长19.9%，省级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实现清零，落实阶段性降低、缓征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常态化推进“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动态更新财税优惠事项清单，及时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健全财政部门服务民营企业非公经济政策措施，支持引导各地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安排专项资金实施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支持政策性担保机构执行不高于1.2%的优惠担保费率，为13.9万户小微民营等企业提供融资担保1534.3亿元，积极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支持设立种子投资、“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等基金，构建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统筹资金近150亿元，支持引江济淮工程、治淮和大中型水库、“四好农村路”等建设。争取中央分配我省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007亿元，充分发挥棚改、土储、收费公路等专项债券增加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的积极作用。

（二）全面聚焦创新驱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大幅提高省科技奖奖励标准，完善财政科技资源配置机制。省市按1:2的比例投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地方科研资金，支持创建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离子运营中心等建设。安排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13亿元，聚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10个省实验室和10个省技术创新中心组建运行。支持设立省科技担保公司和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安排“三重一创”建设专项引导资金60亿元，支持24个重大新兴产业基地、16个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18个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建设。下达专项奖补资金19.9亿元，落实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人员安置等奖补政策。

下达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24.9 亿元，重点支持数字经济、机器人、集成电路、现代医疗医药等产业发展。统筹新技工系统培养、名师带高徒、职业培训等资金 8.9 亿元，健全技能人才培养机制，深入推进技工大省建设。

（三）着力补齐民生短板，群众福祉不断增进。全省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1.3 亿元，增长 25.6%，其中，省级和省以上安排 54.3 亿元。整合涉农资金 105.4 亿元、债券资金 31 亿元、存量资金 12.8 亿元，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全省财政投入民生工程资金 1067.3 亿元，增长 13.5%，33 项民生工程全部完成，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急事难事。下达资金 91.7 亿元，对大别山革命老区、皖北地区、行蓄洪区等贫困县区予以重点支持，全力推动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投入资金 89.8 亿元，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加强长江、淮河和巢湖流域污染治理，加强生态良好湖泊环境保护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实施新安江流域、大别山区水环境、地表水断面、空气质量等生态补偿政策，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支持公安信息化建设，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平安安徽建设。

（四）坚持城乡区域统筹，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支持长三角地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区域协调发展财政扶持政策，统筹推进“一圈五区”建设。下达大别山革命老区、皖北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377 亿元，下达生态功能区、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28.7 亿元，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新增投入 8 亿元，支持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项目实施，建立健全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财政资金投入机制。“一卡通”发放惠农补贴资金 312.2 亿元，全面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支持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大力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支持各项惠农政策有效落地。投入 20.4 亿元，积极支持美丽乡村建设，一体化推进农村环境“三大革命”，支持完成 114.9 万户农村厕所改造、247 个乡镇政府驻地污水设施建设，分类推进村（庄）台、保庄圩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五）坚持科学规范，现代财政制度加快构建。进一步健全政府预算体系，省属商业一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由 18% 提高到 20%，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由 20% 提高到 25%。制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编制省级 2019—2021 年中期财政规划和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常态化提前召开预算编制工作会议，连续三年省市县乡四级一体部署预算编制工作。修订省级部门公用经费定额标准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基本支出供给政策。进一步推进预决

算公开，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省级 128 个部门、16 个市 105 个县区全部公开部门预决算，省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从 27 项增加到 34 项。创新预算公开评审论证，公开评审大专项 40 个，评审部门整体支出 2 个。硬化预算约束，出台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办法，建立省市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构建财政库款管理长效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稳健运行。

三、落实省人大决算决议情况

2018 年 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批准安徽省 2017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一年来，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决议要求，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切实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取得新的成效。

（一）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出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配套出台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设立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进一步减少专项转移支付。开征环境保护税，积极健全地方税体系。做好省级机构改革资产管理和预算经费管理工作，加强涉改部门预算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保障省级机构改革平稳有序推进。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要求，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加强国有金融机构财务监管。

（二）进一步规范财政预算管理。省级全面实行“大专项（大类别）+任务清单”管理，一个部门原则上只设置 1 个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大专项，基本支出分类管理、项目支出整合归并，打破预算项目支出“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全面完成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点编制工作。落实审计监督全覆盖要求，建立审计重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统计报送制度，对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会同相关预算部门全部整改到位。

（三）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效益。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评价体系，省级重点绩效评价由项目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和财政政策，对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等 34 个重点项目、2 个部门整体支出、2 项财政政策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涵盖农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金融等重点领域和社会公众关注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134.7 亿元。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及时向省人大报告重点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情况。

（四）进一步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完善以政府债券为主体的举债融资机制，全面完成 2018 年政府债券发行任务，全年发行政府债券

2247.9 亿元，完成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年节约融资成本 140 亿元左右。制定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意见，全面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按照省委“四清四实”要求，组织开展全省政府隐性债务清理统计，全面摸清政府隐性债务底数，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为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打下坚实基础。

（五）进一步加强财政政策管理。全面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首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定期向省人大有关机构报送政策，继续丰富省级预算联网监督内容，加强与人大预算信息网络联通。完善财政政策决策机制，建立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机制，主动征求、广泛听取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51 件，认真研究，并吸纳采纳。

一年来，在省人大的依法监督指导下，我省财政改革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表明，2018 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情况较好，预算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预算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预算编制还不够细化，预算项目储备管理还需要进一步强化；转移支付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项目动态调整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预算项目统筹需要加强；预算项目执行需要进一步加强，部分资金和项目的衔接不够，个别地区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较慢，资金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改进。

四、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

2019 年以来，我们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省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保重点、控一般、促统筹、提绩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财政运行平稳有序，支出结构持续优化，重点领域保障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加强预算管理，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用财政收入“减法”换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强化财政预期管理，依规平稳有序组织收入，确保财政收入增长预期稳、有质量、可持续。

（二）着力加强预算编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国务院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资金用于促进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增加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增强困难地区和基层政府保

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和促发展能力。

（三）着力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绩效目标编制，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开展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突出政策引导和资金撬动，更多采取投资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着力深化财政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分领域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强化预算执行能力，加快预算执行，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破除“钱等项目”的机制障碍，确保各项资金及早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审计监督，抓好审计整改，加强审计结果运用，优化财政体制机制。

（五）着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财政干部能力和作风建设。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纵深推进财政领域从严治党。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落实中央及省委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队伍，为财政改革发展凝心聚力。

依法加强财政管理，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持续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积极贡献，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关于安徽省 2018 年省级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月上旬，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直 136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草案）预审情况，对省级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并于 7 月 10 日将审查情况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8 年省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4.1 亿元，增长 10.7%，加中央补助收入、一般债务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4695.2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40 亿元，增长 7%，加补助市县支出、结转下年、一般债务转贷市县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4695.2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6.7 亿元，增长 17.6%。加专项债务收入、中央补助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1390.4 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 28.8 亿元，增长 143.5%，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补助市县等，支出总量为 1390.4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1 亿元，增长 68.2%，加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39.3 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 8.6 亿元，下降 8.4%，加补助市县、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为 39.3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72.9 亿元，增长 74.9%，加上年结余收入，收入总量为 1120.4 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 247.2 亿元，增长 72.7%，加结转下年，支出总量为 1120.4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8 年，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实施预算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

发展要求，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促进了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较好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全省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根据《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组织力量对省直 136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草案）进行了预审，形成了《关于 2018 年省直 136 个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草案）的预审报告》（附后）。

经过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8 年省级决算（草案），同意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 2018 年决算的报告》。

同时，结合对审计报告的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级和部门预决算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绩效目标制度不够健全，评价结果公开与运用还不够充分；有些项目实施较慢，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重点支出政策和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内容不够系统全面。

针对 2018 年省级决算反映出的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进一步加快分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程，合理划分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促进地方各级政府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继续加强转移支付管理，加大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力度，调整与财政事权属性不一致的转移支付，健全定期评估机制，打破项目固化格局。做好税制改革相关配套工作，确保有关改革政策措施及时得到贯彻落实。切实抓好减税降费落实工作，完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财税政策，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加快建设绩效指标标准体系，规范细化预算绩效指标，增强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加强对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硬化绩效责任约束，实施预算绩效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在部门决算草案文本中增加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情况，部门所有经自评和第三方机构评价的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要在公开决算报表时一并对社会公开，并由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情况统一推送至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三、进一步规范财政预算管理

建立完善厉行节约的预算管理长效机制，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工作。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超过规定年限结转资金和结余资金一律收回，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用于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加强项目库建设与项目前期评审论证工作，完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提高年初预算精细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改进决算草案编制工作，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重点反映决算与预算对比情况，反映重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四、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要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用途进行债券资金分配，做好专项债券改革相关工作，建立专项债券项目控制机制。加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债务透明度，有效防控法定债券风险。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督机制，对于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严肃财经纪律。坚决堵住违法违规举债“后门”，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五、不断完善监督系统形成监督合力

继续推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完善，利用平台实现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实时监督，并通过多方合作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增强预算执行的约束力。通过整合相关数据平台，推动实现预决算数据报表的相互衔接。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实施全覆盖，加强与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审查监督相衔接。强化审计成果的运用，落实部门整改主体责任，不断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依法加大审计结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力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 发展情况的报告

——2019年7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邓向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向会议报告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考虑，请予审议。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决策，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更高起点深化改革和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国家竞争力，作出的重大而深远的战略考量。2018年4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市委有关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上海要进一步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苏浙皖要各扬所长，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使长三角地区实现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宣布，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2019年5月30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指出安徽具有创新活跃强劲、制造特色鲜明、生态资源良好、内陆腹地广阔四个优势，明确要求把安徽打造成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绿色发展样板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从5月起，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和省直相关部门利用1个多月时间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大调研、深谋划、抓落实”，找准谋实安徽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目标定位，组织编制了《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7月15日，省委十届九次全会审议通过《行动计划》。

一、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的成效

近年以来，安徽积极融入长三角，推进基础设施、科技创新、产业合作、生态保护、民生保障以及城市合作等多领域合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一）突出互联互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落地。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宁安城际、杭黄铁路、宿淮铁路相继建成运营，商合杭铁路北段年底前通车，南段预计 2020 年完工；溧马高速、徐明高速、泗许高速、宿扬高速等跨省高速全线贯通，黄山至千岛湖高速公路开工建设；省际断头路建设推进顺利，参与长三角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协调工作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年底前省界收费站撤除。芜湖港与上港集团携手打造安徽至上海洋山港的重要喂给港，马鞍山和浙江舟山港通航全国首艘江海直达船。提升能源保障水平，申能淮北平山电厂二期工程开工建设；1000kV 淮南—浙北—上海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成功投运，形成长三角输电环网；上海电气在安徽投资建设的 5 座秸秆电厂全部建成。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成功开通量子通信“京沪干线”，推动企业上云、区域大数据产业统计发布、三网融合大赛等工作。

（二）强化创新驱动，助力科技创新一体发展。谋划建设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协同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举办安徽创新馆开馆暨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打造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大市场，合力举办第一届长三角一体化创新成果展。共同签署《长三角科创板企业金融服务一体化合作协议》，建立区域科创企业上市协调机制和长三角科创板后备企业资源库，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域内科创企业对接科创板。

（三）坚持融合协同，加快产业合作载体建设。G60 科创走廊机器人产业联盟、新能源和网联汽车产业联盟、新能源产业联盟分别在芜湖、合肥、宣城成立，推动建设一体化产业平台。成立长三角开发区协同发展联盟，首批成员覆盖一市三省 45 家开发区、重点企业和开发区协会。多层次跨省（市）共建产业园区长足发展，《苏皖合作示范区发展规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复同意。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示范经验在省内复制，苏州、滁州签署《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框架协议》，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放大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效应。

（四）强化联防联控，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切实改善。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联合印发《长三角区域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协作 2019 年工作重点》。皖浙两省签署协议，新安江流域跨省生态补偿第三轮试点正式实施，新安江成为全国水质最好的河流之一。皖苏、皖浙相邻市县共签订跨界联防联控协议 12 份，马鞍山市与南京市建立石臼湖共治联管协议。联合制定《长三角地区跨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方案》和《长三角区域环境保护标准协调统一工作备忘录》，组建了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协作专家委员会。持续开展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等专项行动。

（五）坚持普惠便利，加快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马鞍山、滁州、六安列入长三角地区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试点，异地安置退休、异地长期居住等四类人员可享受门诊费直接结算服务。共同签署《长三角地区市场体系一体化建设合作备忘录》，合肥、芜湖、宣城等 G60 城市率先实现 30 个事项“一网通办”，积极创建长三角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区域合作示范区，推进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旅游等重点领域联合奖惩机制建设。签署长三角地区教育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战略协作框架协议，建立了“异地查档、便民服务”跨地区查询协调会议机制，合肥市民与长三角有关城市实现刷二维码无障碍异地乘坐地铁。加快与上海口岸开展大通关物流数据、信息交换和查询工作。合肥等 9 市加入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黄山市加入杭州都市圈，芜湖、马鞍山、滁州、宣城等城市加入南京都市圈。

尽管近年来安徽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安徽与沪苏浙在经济社会发展上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面对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要求，集聚高端要素能力仍需加强，产业转型升级仍需加快，区域竞争力仍需提升。

二、下一步工作考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届九次全会部署，牢固树立“一体化”意识和“一盘棋”思想，全面落实《规划纲要》，抓实抓好安徽行动，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和绿色发展样板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奋力开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新局面。

（一）高质量推进“一圈五区”建设，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高质量建设合肥都市圈，增强合肥引领带动力，推进都市圈同城化步伐，深化与长三角都市圈协调联动。加快发展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对接沪苏浙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共建长三角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提升发展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改革创新。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遴选一批条件较好的开发区与沪苏浙开展园区结对共建，夯实承接基础、优化承接环境，打造区域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大力振兴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打造全国重要的特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长三角高品质红色旅游示范基地和康养基地。高标准建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积极打造新安江生态经济示范区。

（二）强化创新能力建设，合力打造科技创新共同体。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体系，以“两心共创”推动原始创新，加快国家实验室创建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

加速交叉前沿平台建设。组织实施重大科技联合攻关，加强科技创新前瞻布局，建设“高新基”全产业链项目体系，集中突破一批“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安徽科技大市场等技术转移转化平台体系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推动长三角全域开展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加强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三）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深入推进“三重一创”建设，打造若干世界级制造业集群，培育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加快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引进优质产能，推动优势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培育布局未来产业，实施未来产业培育计划，携手打造未来产业发展高地。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打造高水平服务业集聚区、推动服务业跨界融合、推进服务品牌化标准化等。完善承接产业转移支撑体系，建优平台、做优模式、创优机制，如创建一批综合性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和分行业产业创新中心，建设“一岭六县”长三角产业合作发展试验区等毗邻地区协同发展带，高质量建设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省际产业合作园区，建立健全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等。

（四）加快乡村振兴步伐，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精准脱贫，持续强化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和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同步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形成中心城市——县城——中心镇——中心村一体化的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积极争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提高人的城镇化水平，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强中小城市、小城镇和美丽集镇建设。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加强推进现代农业提升工程，高起点建设一批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优势特色产业带。提升乡村发展品质，积极推进省界美丽乡村建设。

（五）提升互联互通水平，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一体化现代综合交通体系，积极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提升省际公路通达能力，合力打造世界级机场群，提升水运通江达海水平，特别是优化提升合肥区域航空枢纽功能、推动长三角港航一体化发展。协同打造数字长三角，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重点领域智慧应用，推进长三角工业互联网共建共用。推进区域能源互济互保，融入长三角油气产供储销体系，打造长三角特高压电力枢纽，推动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长三角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优化区域水利发展布局，完善防洪保安基础设施网络，构筑供水安全保障基础设施网络。

（六）主动参与全球分工，推动更高水平协同开放。共建高水平开放平台，积极申建安徽自贸试验区，协力办好重大展会，对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共同构建数字化贸易平台，加快发展国际产业合作园。培育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推动重点领域开放合作，共同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加快大通关一体化，特别是提高合新欧国际货运班列双向常态化运行质量效益，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强国际人才引进。

（七）优化区域生态系统，推动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加快建设绿色生态屏障，推进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生态廊道，皖西大别山区、皖南山区生态屏障以及环巢湖生态示范区建设，加强森林、湿地、河湖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强化更高标准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加强重点河湖水环境治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提升固废危废防治水平。健全更加紧密联防联控体系，全面推行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健全区域环境治理联动机制。

（八）增强民生保障能力，推动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便利化，加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衔接统一，促进公共服务便利化，如逐步扩大异地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覆盖范围，实施民生档案跨区查档服务项目等。提升教育文化卫生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水平，提升教育合作发展水平，促进文化交流合作，共同打造健康长三角。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合作发展，共筑文化产业发展高地，共同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共建公平包容社会环境，推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共同打造诚信长三角。

（九）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建设统一开放市场体系。建立统一规范的制度体系，深化立法协同，推进政策协同，强化标准统一。建设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建设统一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资本市场、土地市场、产权市场。构建统一有序的市场环境，合力打造一体化的市场准入环境、市场监管环境、质量供给环境、食品安全环境。

关于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 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情况的报告。为协助做好报告的审议工作,常委会副主任李明主持召开会议听取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有关情况的汇报,财政经济委员会书面听取了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 5 个省直部门的专题汇报,并组织调研组赴合肥、滁州、马鞍山、宣城市及有关县区开展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长三角地区地缘相近、人缘相亲、文化相通、经济相融,区域合作由来已久。我省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就作出了“开发皖江、呼应浦东”的决策,进入本世纪后实施“东向发展”战略,2008 年正式加入“三省一市”合作机制,加速了融入长三角的步伐。特别是去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对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作出重要批示,11 月宣布“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吹响了新时代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号角,为更好发挥安徽比较优势、增添发展动能、实现整体跃升带来了历史性机遇。

一年多来,全省上下按照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加强统筹谋划,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在有序承接产业转移、加强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协同保护好山好水、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主动作为,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一是发展规划等高对接。认真配合做好国家《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的编制工作,积极贡献安徽智慧。坚持规划引领,加强顶层设计,高水平编制《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并已经省委十届九次全会审议通过。同时,抓好我省各类发展规划与沪苏浙有关规划的有机衔接。滁州市主动沟通参与南京都市圈特别是南京市相关规划编制,在空间、产业等方面加强规划衔接。二是重点领域全面对接。认真贯彻《长江三角洲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

划》及年度工作要点，交通、能源、科技、环保、产业等 12 个专题合作不断深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进，长三角普通国省道 5 条省际待贯通路段中 2 条已贯通、3 条已开工建设。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扎实展开，合肥、芜湖、宣城加入 G60 科创走廊，合力举办第一届长三角一体化创新成果展。生态环保联防联控力度加大，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新安江流域跨省生态补偿第三轮试点正式启动。三是体制机制深度对接。全面接轨长三角决策层、协调层、执行层“三级运作”机制，在一市三省中率先成立高规格的省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成功举办今年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铜陵、安庆、池州等新增成为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成员，我省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成员达到 9 个。此外，由上海市人大财经委牵头，率先召开了长三角地区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就推进人大财经工作协同签署了备忘录。四是毗邻区域率先对接。大力推动省际毗邻区域合作共建、率先突破，高起点建设跨省（市）共建产业园区，以点带面带动全方位合作对接，打造推进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桥头堡”。宣城市郎溪、广德县与江苏溧阳市共建苏皖合作示范区，这是以县为单位打造省际边界地区一体化发展的新实践。

二、优势和不足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上海要进一步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苏浙皖要各扬所长。与沪苏浙相比，我省的比较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创新活跃强劲。原始创新能力较强，建成 3 个、在建 3 个、开展预研 3 个大科学装置，数量居全国前列。“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和“一室一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在量子通信、动态存储芯片、智能语音等领域涌现一批重大创新成果，区域创新能力连续 7 年居全国第一方阵，为共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提供有力科技基础支撑。二是制造特色鲜明。智能家电、新型显示、智能语音、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等产业具有较强竞争力。2018 年，家电“四大件”产量连续第 2 年突破亿台，占全国 18.3%；新型显示产业链产值突破千亿元，规模效益、创新能力、配套能力均居国内领先水平；智能语音及关联产业规模位居全国第一；累计分别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 15.8 万辆、15.7 万辆，占全国 12.4%；机器人产业近五年平均增速超 50%，位居全国第二位。三是生态资源良好。安徽是长三角天然“氧吧”“绿肺”“大水缸”，地跨长江、淮河、新安江三大流域，拥有皖西大别山区、皖南山区等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在发展生态农业、山林经济、乡村旅游、健康养生等“绿色产业”上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同时，我省煤电、原材料、人力等资源丰富，为承接产业转移提供有利条件。四是内陆腹地广阔。我省陆地面积在长三角各省市中最大，土地开

发空间较大，人均耕地面积分别是沪苏浙的 10.9 倍、1.4 倍、2.3 倍。区位优势明显，市场容量广阔，以合肥为圆心、500 公里为半径，辐射中东部 8 个省市、5 亿左右人口和全国 50% 的消费市场。

但与此同时，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也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和挑战。一是与沪苏浙发展水平差距较大。我省经济基础相对薄弱，去年全省经济总量首破 3 万亿，比上海少 2673 亿元，相当于江苏的 1/3、浙江的 1/2；人均 GDP 仅为沪苏浙的 35.3%、41.4% 和 48.4%；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沪苏浙的 37.4%、63% 和 52.3%。此外，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2018 年全省高速公路密度为每百平方公里 3.45 公里，分别比江苏浙江低 0.94 和 0.74 公里，尚有 13 个县不通铁路，省际间还有一些待贯通的道路和航道。二是产业层次相对偏低。三次产业结构特别是内部结构不优。工业骨干行业体量偏小，我省主营业务收入超 3 千亿元的工业行业仅 2 个，上海市 3 个、江苏省 18 个、浙江省 7 个。高新技术产业占比偏低，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 11.3%，分别低于沪苏浙 3.2、9.2 和 1.5 个百分点。现代服务业发展不足，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为沪苏浙的 27.4%、20.6% 和 17.5%。三是对外开放水平不高。2018 年，我省经济外向度 13.8%，分别低于沪苏浙 90.3、33.5 和 36.9 个百分点。全省国家级开发区 22 家，分别比江苏、浙江少 49 家和 16 家；海关特殊监管区（不含保税物流中心）4 家，分别比沪苏浙少 6 家、17 家和 4 家。作为农业和旅游资源大省，我省农产品出口仅相当于江苏、浙江的 35.6% 和 23.9%；2018 年接待入境过夜旅游人数 370.8 万人次，比沪苏浙分别少 371.2 万、30.1 万和 86 万。四是生态环保压力较大。尽管近年来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但与国家规划纲要定位的“绿色发展样板区”相比，还有不小差距。2018 年，全省 PM2.5 年均浓度 49 微克/立方米，高于长三角平均水平 6 个百分点，分别高于沪苏浙 13、1 和 15 个百分点；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为 75.2%，低于长三角平均水平 3.3 个百分点，分别低于上海、浙江 9.8 和 9.4 个百分点。五是要素集聚能力偏弱。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金、人才和技术总是向能够获取更高收益的地区和部门集中。比如，来皖投资世界 500 强企业仅有 84 家，比江苏少 300 家，比浙江少近 100 家。2018 年我省外出人口 1047.9 万，77.5% 流向了沪苏浙，其中近 60% 是 20-45 岁受教育程度较高的青年人口，中科大毕业生六成以上赴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就业。随着一体化进程的加快，生产要素流动将更加频繁，在为我省发展提供重大机遇的同时，也提出了新的挑战。

三、几点建议

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顺应新形势、找准新定位，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及我省行动计划，深入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支持和保障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决定，进一步解放思想、主动作为，努力在区域互动中拉长长板，在加快发展中补齐短板，为打造“一极三区一高地”作出安徽贡献，奋力开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新局面。

（一）坚持创新共建，着力打造长三角强劲活跃的科技创新策源地。着力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加快建设“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和“一室一中心”分平台，合力打造G60科创走廊，促进区域创新能力整体提升。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生态保护、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共同组织实施重大科研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整合全省知识产权和技术交易各类平台主体，建设高效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协同推进科技资源共享，加快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合理流动与开放。着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健全“高新基”全产业链项目体系；利用一体化带来的资本、技术资源推动传统产业迈向中高端，支持引导骨干龙头企业战略性重组。围绕现代金融、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加强与沪苏浙对接合作，加快现代服务业集群集聚发展。依托我省农产品资源优势，深度对接沪苏浙技术、资本、管理等先进要素，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打造长三角优质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二）坚持协调共进，高质量推进“一圈五区”建设。着力建设合肥都市圈，加强与沪宁杭等都市圈的协同发展，进一步发挥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和引领作用。加快发展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共建长三角科技成果转化高地。着力提升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进一步明确江南、江北集中区功能定位，支持集中区与沪苏浙开展合作共建，更好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研究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充分发挥皖北劳动力、农产品等优势，统筹结合合阜、芜亳、马宿等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建设，强化承接项目筛选，在承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同时，注重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重化工业、服装纺织等仍具梯度转移基础的传统产业进行改造提升。大力振兴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着重发展现代农业、医药健康、红色旅游等特色产业，借力提升精准脱贫的基础支撑。高标准建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深化与沪苏浙生态旅游和全域旅游协作，规划建设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共同探索

推出长三角旅游一卡通等旅游产品。建立健全部门协同、省市县联动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推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主动加强与沪苏浙的对接合作。

（三）坚持绿色共保，共同建设绿色美丽长三角。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夯实绿色发展生态本底，着力建设长三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样板区。强化生态红线区域协同保护和修复，加快打造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4条生态廊道，着力建设环巢湖湿地公园群，保护好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生态环境问题协同治理，以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以开展“三大一强”攻坚行动为主抓手，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大力推动跨界水体污染治理，全面加强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控，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大力推动生态环境协同监管，研究完善跨区域、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违法“黑名单”制度，积极开展联动执法，落实联合惩戒措施。建立健全与江苏、浙江跨界地区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应急事件协同防范和处置。

（四）坚持开放共赢，借力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进一步复制推广上海、浙江等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选择条件相对成熟的区域建设自贸区复制推广示范区，以此为基础继续做好安徽自贸区争创工作。推动长三角区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交流与合作，深入推进长三角区域通关一体化，打造高效便捷大通关。着眼建设轨道上的长三角，积极谋划推进一批干线铁路和皖江、皖北地区城际铁路建设，打造与沪苏浙主要城市间的快速通勤圈。协同推动待贯通路建设和省际通道建设，统筹推进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确保今年完成省界撤站。主动融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以新设立省港航集团为载体，统筹整合我省水运港口资源，深化与沪苏浙沿海港口的合作。协同开展重大展会活动，积极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联合举办境内外商品展会。鼓励长三角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在我省布局设点，建设跨境电商物流基地、空港基地、展示及保税备货中心等项目。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有序流动，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五）坚持民生共享，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质量。深化教育领域交流合作，深入推进校际、校地、区域之间的联合互动，主动对接沪苏浙一流大学、科研院所来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加快引进长三角地区优质医疗资源，大力发展区域医联体，建立有效的转诊机制，促进医疗诊断和检查信息互认互联。探索建立长三角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和人力资源供给数据库，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利用“互联网+”，加快推动异地就医结算、社会保险异地办理、公交一卡通等公共服务一体化进程，推动组建更多专业联盟，提高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改革创新社会治理模式。

关于全省宗教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7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宗教事务局局长 陆友勤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政府委托，我就全省宗教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近年来我省宗教工作情况

我省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齐全，有宗教团体200余个，宗教活动场所6000余处，宗教教职人员4000余人，信教群众300余万人，宗教院校2所，是全国宗教工作的重点省份。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我们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领域总体保持和谐稳定。

（一）强化政治担当，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进一步落细落实。一是强化研究部署。我省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从全局和战略高度部署推进宗教工作。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时听取汇报、研究推进工作，多次对宗教工作作出批示，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坚强领导。二是强化压力传导。督促各级做到“三纳入”：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党委常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三是强化巡视督查。省委将宗教工作列入意识形态领域巡视内容，已组织5轮巡视。省市县把宗教工作纳入综合考核体系，将贯彻执行宗教工作政策法规、妥善处置涉及宗教领域各类问题作为衡量工作能力和绩效的重要内容。四是强化调研整改。组织多次全省性调研，并就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治理、农村基督教工作、宗教教职人员培养等，形成调研成果，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2018年开展宗教工作大调研后，围绕发现问题建立清单，积极推进整改。

（二）坚持依法依规，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推进宣传教育。坚持“谁

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进团体、进院校、进场所、进企业、进社区，连续 7 年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引导宗教界开展“国法与教规关系”讨论，完成实施《安徽省民族宗教工作“四支队伍”培训规划（2014—2017 年）》，将党政领导干部、宗教工作干部、宗教界代表人士轮训一遍。二是推进制度配套。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宗侨工委开展《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工作，进行立法调研，组织修订草案起草论证，目前修订草案已提经省人大常委会一审。出台《安徽省区分两类宗教活动场所的标准》《省民委（宗教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 10 余项配套制度。三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开展行政权力清理，建立省市县三级宗教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委局行政审批办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会同省司法厅开展民族宗教系统干部行政执法资格认证，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四是推进依法管理。在专项工作基础上，推进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和财务监督管理常态化。严格依法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登记，加强大型宗教活动全程监管。完成宗教活动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换证，建立完善宗教工作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网络宗教事务管理，妥善处置多起网络舆情。

（三）聚焦重点难点，宗教领域突出问题进一步解决。一是坚决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扎实推进九华山佛教商业化问题治理，治理成效得到中央领导同志肯定。加大全省专项治理力度，开展 3 轮滥塑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排查治理，拆除乱建寺观 5 处，解决 2 处合法寺观的被投资经营问题，封存非宗教活动场所违规设置功德箱 26 处，每年查处假僧假道数百人。引导佛教道教界开展“文明敬香、规范放生、建设生态寺观”活动，寺观环境明显改善。二是坚决治理伊斯兰教“沙化”“阿化”和“清真”概念泛化问题。严把清真寺建设风格关，坚决纠正滥用星月、清真标识和扩大阿语使用范围等现象，教育引导宗教活动场所杜绝向未成年学生传播宗教文化、教授宗教教义。三是坚决打击未登记基督教组织。成功取缔“中国真理教会”，并加强对其他未登记基督教组织的治理，持续推进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查处多起基督教领域非法活动。四是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会同公安部门开展打击基督教渗透组织专项行动。加强对“达洼宣教团”活动的管控，教育引导伊斯兰教界自觉抵御渗透。持续做好天主教圣母月维稳防控，稳妥推进中梵就有关问题签署临时性协议后的相关工作。另外，组织开展民间信仰两个专项工作，基本形成数据台账，为下一步工作奠定基础。

（四）坚持中国化方向，宗教界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一是着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教育。在全国率先开展以“四进四有”为主要内容的宗教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组织“三个讲好”主题演讲活动，开展以“学习”为主题的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全省 90% 以上宗教活动场所达标，58 处宗教活动场所、5 个宗教团体、20 名宗教教职人员被评为全国创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二是着力加强宗教思想建设。支持宗教界开展佛教讲经交流、道教玄门讲经、伊斯兰教解经、天主教中国化神学研讨、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编印讲经讲道文集，组织卧尔兹、神学思想建设巡讲，举行“基督教中国化理论思考与实践探索——黄山论坛”研讨等。三是着力加强宗教人才队伍建设。注重优秀中青年教职人员培养培训，完成“百名宗教教职人员培优工程”，启动新一轮“千百培优计划”。重视做好宗教院校工作，向九华山佛学院、安徽神学院派驻教育督导员。四是着力加强宗教团体规范化建设。坚持省宗教团体负责人联席会议、重大事项报告、班子和负责人年度述职测评制度，指导制定 60 余项内部管理制度。推动 7 个省宗教团体按时换届，市县新成立宗教团体 44 个、换届 30 个。鼓励宗教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近年来帮助各类困难群众 1 万余人，募集善款过亿元。

（五）加强组织领导，齐抓共管的宗教工作格局进一步构建。一是加强统筹协调。省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省委专职副书记担任第一副组长，并及时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在本轮机构改革中明确由统战部统一领导或统一管理宗教工作，进一步建立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二是加强协同协作。建立健全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制止乱建宗教活动场所等协调机制。三是加强联合执法。进一步梳理 23 个省直部门在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职责，并指导市县推进联合执法。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关于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从源头上遏制乱建、批小建大、批低建高等乱象。四是加强基层基础。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通知，强调“市县两级在本轮机构改革中，选优配强基层宗教工作队伍，确保基层宗教工作人员数量只增不减”。会同省司法厅组织乡（镇、街道）从事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的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壮大执法队伍。

二、存在问题

（一）对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提高。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对宗教问题认识不足，对宗教理论政策学习不够，对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理解不全面，“宗教搭台、经济唱戏”思想尚未彻底摒弃，对伊斯兰教“三化”问题认识不清等。

（二）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有待解决。九华山佛教商业化问题治理需持续巩固深化。农村基督教管理薄弱。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力度不够，有的地方合法教堂带“点”的实

际管理效果差。

（三）基层基础有待夯实。基层宗教工作力量弱化，部分市县宗教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未明确。部分县（市、区）宗教工作执法人员不足，有的地方宗教工作联合执法推进不力。乡镇街道干部对宗教政策法规不了解，对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不清楚。有的地方宗教工作纳入评价考核体系分值占比偏低。

（四）宗教界自身建设有待加强。宗教团体履职能力偏弱，领导班子软弱涣散。一些市县宗教团体组织不健全，无办公场所、无办公经费、无专职办公人员的“三无”现象在部分地方比较突出。宗教人才缺乏，文化素质、知识水平不高，少数教职人员信仰淡化、追名逐利、教风不正。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着力增强做好宗教工作的政治自觉。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强化督促检查，深化对宗教工作特殊重要性的认识，确保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落实。督促各级党委坚决扛起宗教工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各项协调机制作用，完善优化党委领导、分工协作、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学习贯彻新修订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增强各级党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矛盾。

（二）着力抓好突出问题整改。巩固九华山佛教商业化问题治理成果。建强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加大私设聚会点治理力度，增强合法教堂带“点”管理效果。

（三）着力夯实基层基础。重视解决基层执法主体资格缺失和执法力量薄弱的问题，推动单独执法有困难的地方把宗教执法职责纳入综合执法部门。完善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构建主体在县、延伸到乡、落实到村、规范到点的工作网络，发挥基层组织在宗教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党政干部特别是县乡村干部宗教政策法规的培训，使他们正确认识宗教，善于依法处理涉及宗教的问题。加强基层宗教工作机构建设，选优配强基层宗教工作队伍。

（四）着力加强宗教团体和宗教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宗教团体领导班子建设，指导团体按章程完成换届。督促各地帮助宗教团体解决办公场所、人员、经费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指导团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继续推动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工作常态化，深入开展教风建设，加大对教职人员教风不正等问题的处置力度，探索建立退出机制。深入实施“千百培优计划”，努力打造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

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对宗教工作一直十分关心、十分重视，针对新时期新阶段宗教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基层调研，加强执法监督，协调督办宗教领域的矛盾和问题，为我们提供了有力指导。我们将以此次专题听取和审议全省宗教工作情况报告为契机，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关于宗教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推进全省宗教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应有贡献。

关于我省宗教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宗教工作情况的报告，谢广祥副主任率委员会先后赴合肥、宿州、池州市开展调研，并赴浙江省和福建省考察。民宗侨外委员会赴淮北、淮南、六安、安庆和黄山等市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宗教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省坚决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依法加强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宗教工作呈现新局面。一是党委政府对宗教工作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宗教工作会议、出台多个重要文件部署推进宗教工作。省委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谋划推进宗教工作大调研和督查整改。省市县将宗教工作纳入综合考核体系，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二是宗教工作大格局更加完善。机构改革后，宗教工作纳入统战部领导，形成省委统战部工作领导小组、省民宗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省委统战部直接领导、牵头协调和多项跨部门协调机制共同发力的大工作格局。三是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启动修订《省宗教事务条例》，制定系列配套文件，构建宗教工作法规制度体系。连年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宗教工作干部和教职人员法治素养不断提高。开展行政权力事项清理，建立权责清单，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推进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法治政府建设有效推进。四是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治理有力有效。开展宗教工作大督查，建立问题整改清单，集中整治宗教领域乱象，有效遏制佛教道教商业化倾向，认真纠治滥用清真标识等现象，依法取缔非法宗教组织，积极抵御境外宗教渗透，扎实推进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五是宗教界自身建设得到加强。开展系列活动，引导宗教界自觉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各教加强宗教思想建设。完成“百名宗教教职人员培优工程”，指导宗教院校和宗教团体加强教学培训，培养了一批年青教职人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基层宗教事务管理能力建设滞后。一是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薄弱。县乡村三级网络工作人员不足，乡村两级责任制虚化。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按编制 3—5 人落实的仅占三分之一。乡镇（街道）宗教工作助理员均为兼职，工作任务重，岗位调整快，宗教

工作业务不熟，实践中不想管、不会管、不敢管的现象较为普遍。二是基层宗教事务行政执法能力缺失。行政执法须 2 人以上共同进行，但不少县级宗教事务部门还是“一人局”，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46%的干部、乡镇（街道）宗教工作助理员的大多数，尚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三是基层宗教事务管理机制不完善。有的地方对宗教工作认识不高，用力不多，缺乏有效的统筹领导机制；主管部门牵头、多部门协作的联合监管机制不健全，没有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二）宗教团体和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薄弱。一是宗教团体应建未建问题依然存在。省宗教局从 2014 年开始督办宗教团体建设，但有的地方难以落实，市县两级应建未建宗教团体 31 个，宗教事务部门不得不代做团体的工作。二是宗教团体班子建设问题较多。班子成员初中以下学历的占 60%，大专以上学历的不足 10%。团体负责人兼职现象普遍，精力分散。有的宗教团体凝聚力不强，议事能力较弱。三是宗教团体自养能力不强。市级宗教团体部分存在、县级宗教团体普遍存在“三无”现象。全省市县两级 200 余个宗教团体中，56 个无工作场所、31 个无办公经费、166 个无专职工作人员。有专职工作人员的，多因收入较低留不住人才。四是宗教教职人员整体素质不高。我省仅有的两所宗教院校办学规模不大、层次不高，人才培养不能满足需要。现有教职人员从宗教院校毕业的仅占 23%，参加过三个月以上培训的不到 45%，教职人员青黄不接，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的高层次教职人员紧缺。

（三）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棘手问题突出。一是纳入建设规划难落实。2017 年国务院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规定，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为解决场所布局失衡、乱批滥建问题提供了法治保障。从目前情况看，规定尚未得到有效落实，相关政府部门未建立需求提报、对接落实的有效机制。二是遗留问题难解决。受佛教道教商业化影响，我省宗教活动场所未批先建、批小建大等遗留问题较多。此外，全省 92%的宗教活动场所因申报材料缺失或权属不明，进行不动产确权登记困难。87%的宗教活动场所因消防条件不具备、建设项目审批手续不全，不能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在城镇化建设中，宗教活动场所拆迁引发的纠纷较多，目前全省尚有 10 多处宗教活动场所拆迁后未得到妥善安置。三是私设聚会点难治理。基督教私设聚会点难除其根，并呈农村逐步萎缩、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渐增趋势。

（四）宗教领域潜在风险不容忽视。一是宗教渗透政治风险高。境外势力一直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渗透的重点是高校和基督教私设聚会点。二是非法宗教活动现实危害大。近两年全省查处的基督教领域非法活动达 40 余起。发生于皖北、波及多省的“中

国真理教会”虽被取缔，但做好人员思想转化工作，彻底遏止其非法活动任务艰巨。三是网络宗教乱象监管难。目前网络宗教管理滞后，相关协调机制建设处于起步阶段，宗教工作干部缺网管能力、网监人员不熟悉宗教政策等问题亟待解决。

三、几点建议

（一）加强宗教工作队伍建设，强化服务管理功能。一是建强“三级网络”。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按编配齐工作人员，重点乡镇（街道）应落实专职干部，行政村（社区）指定分管干部。对分管宗教工作的党政领导、统战干部、宗教工作干部加强专题培训，对乡村两级从事宗教工作的人员组织轮训。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鼓励县乡两级宗教工作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充实基层宗教事务执法力量。按照中央有关精神，探索建立基层宗教事务综合行政执法机制，提高宗教事务执法水平。二是建强宗教团体。推动应建未建的市县成立宗教团体。严格规范宗教团体负责人兼职；推动宗教团体按章程换届，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健全议事规则，完善决策程序，提高民主管理水平。三是建强教职人员队伍。提高教职人员准入门槛，畅通教职人员退出渠道。协同推进教职人员培训轮训和宗教专业人才建设，促进教职人员队伍结构性调整，提升整体素质。引导教职人员爱国爱教、正信正行，对教义教规进行符合时代进步要求的阐释。

（二）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依法妥善处理敏感问题。一是科学规划，严格宗教活动场所建设源头管控。摸清信教公民底数，建立主管部门提报需求、与规划部门对接落实的有效机制。新建社区、集镇扩建应考虑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用地需求。城镇化进程中农村人口逐渐减少，农村应严格控制新建宗教活动场所。二是疏堵结合，妥善处置私设聚会点问题。对现有私设聚会点进行分类处置。私设聚会点已成规模、经过论证确有存在必要的，可在整改规范的基础上给予合法化，纳入政府监管；对于符合规定但不愿登记的，鼓励教职人员主动上门争取转化，或采取负面清单模式加强管理。强化基层管控，遏制新的私设聚会点产生。三是完善政策，依法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建、拆迁纠纷等难题，各地政府应高度重视，依法依规处置，避免久拖不决。对不动产确权登记和消防验收手续办理中出现的困难，可借鉴外省先行做法，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执行政策、协商解决、不留尾巴的原则，区分不同情况，划分政策界线，由当地政府牵头，依法妥善处理。

（三）加强风险防范和化解，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一是占领阵地，加强宣传引导。宗教工作作为意识形态领域的一项特殊工作，也要抢占阵地，主动发声。同时推动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落实学习制度，强化法治教育，引导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正确

认识和处理国法与教规的关系。二是压实责任，加强末端防范。重点压实乡村两级的主体责任，建立群防体系，完善警校联防机制，落实常态化巡查制度，提高基层对非法宗教活动的防范和处置能力。三是健全机制，加强网络防范。建立健全网络宗教准入机制以及有关部门与各网络平台的协调机制，强化跨地区跨部门合作，加强对新媒体涉宗教网络舆情的监控，打击网络宗教乱象。

关于安徽省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刘大群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请审议。

去年以来，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一目标，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积极拓展审计的广度和深度，着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省审计厅对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组织开展了相关专项审计。将去年组织实施的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一并纳入本报告。

2018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省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较快发展。从审计情况看，省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税 1103.2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9.9%。省级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实现清零，减少收费约 14 亿元。认真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意见，常态化推进“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支持商事制度改革，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积极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运用股权投资、以奖代补等方式，投入 100 多亿元支持“三重一创”、“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制造强省建设。探索建立涉农

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对接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战略，统筹推进“一圈两带三区”建设。

——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全面完成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出台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意见，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坚决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部署，奋力推进脱贫攻坚“十大工程”。全省投入扶贫专项资金 121.3 亿元，增长 25.6%，省级新增投入 70 亿元重点支持 32 个贫困县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省级安排 4.7 亿元、补助市县 85.1 亿元，重点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大气污染防治、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等资金 15 亿元，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确与群众密切相关的 18 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财政支出责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压减至 40 项，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较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开征环境保护税，进一步健全地方税体系。省级全面实行“大专项（大类别）+任务清单”预算编制管理方式，打破预算项目支出“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全面完成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点编制工作。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省级重点绩效评价由预算项目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和财政政策。

——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健全政府预算体系，省属商业一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由 18% 提高到 20%。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1.3%，低于财政部规定上限 7.7 个百分点。修订省级部门公用经费定额标准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基本支出供给政策。深化预决算公开，省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从 27 项增加到 34 项。建立省级预算评审信息化系统，实现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和重点部门预算评审全覆盖。出台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办法，建立省市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构建财政库款管理长效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稳健运行。

针对去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指出的问题，各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省审计厅对照问题清单逐项跟踪督促。去年 12 月，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了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省审计厅向社会公告了审计整改综合情况，20 个部门、单位在门户网站公开了具体整改情况。目前，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已得到整改，促进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102 项。

一、省级决算草案及预算执行、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省财政厅组织省级预算执行和编制省级决算草案、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分配省统筹基建投资情况。省财政厅编制的 2018 年度省级决算草案列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95.22 亿元，支出 4655.4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390.35 亿元，支出 1384.7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9.32 亿元，支出 30.1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20.39 亿元，支出 247.18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省级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未按规定核算政府股权投资损益。2017 年及以前年度，省财政安排 7 亿元参与设立供销合作发展基金、中安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基金，2017 年省财政厅在总预算会计“股权投资”科目反映了上述资产，但编报的 2018 年度决算草案中，未依据相关规定按照权益法核算政府股权投资损益。

（二）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1. 非税收入划缴不够及时。2018 年非税收入汇缴户收到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 5.33 亿元，当年 8 月省财政厅划缴 1.58 亿元之后未再划缴，形成期末待结算资金 3.75 亿元。

2. 部分预算项目执行需要进一步加强统筹。2018 年初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省级信息化建设统筹经费、省科技厅科研院所改制及直属单位改革 2 个项目 1.21 亿元，至 2018 年底未落实到具体部门，也未统筹用于其他项目；年初安排农水综合改革支出等 3 个项目 2.02 亿元，年中落实到相关部门，但到年底预算执行率均低于 50%。

（三）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1. 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一是年初安排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有 30.11 亿元未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单位，少数省直部门的专项转移支付未落实到具体地区。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 15.24 亿元，未分地区编制。

2. 省统筹基建投资预算分配与项目投资计划下达衔接不够。2018 年，省统筹基建投资预算安排 11 亿元，其中 6.16 亿元未细化到具体项目。当年实际下达预算指标 7.99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72.6%，其中 20 个项目的项目资金 2.61 亿元，年末作权责发生制处理，未形成实际支出。当年收回预算指标 3.01 亿元，其中因项目单位未申请用款收回 2.41 亿元，因未下达项目投资计划收回 0.6 亿元。此外，在规划编制和评估评审类项目预算执行中，存在编制采购预算不规范问题。1 个基础教育投资补助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3. 医疗保险基金结存资金保值增值管理不到位。省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10 亿元定期存款于 2017 年 6 月底到期之后，该专户资金近 10 个月全部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2018 年 4 月下旬，办理了 10 亿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未按照相关管理办

法确定的比例办理中长期定期存款。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省审计厅运用信息化手段，对省一级预算单位实现数据分析全覆盖，对 10 个省直部门及所属 29 个单位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 9 个省直部门及所属 24 个单位的有关重点事项进行了现场审计或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和单位不断加强预算管理，支出预算执行率有所提高，“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持续压缩，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预算和决算编制不够准确完整。一是 4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少编、漏编预算收入 1101.7 万元。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所属的省建设服务中心经营收入 233.2 万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事业收入 34.59 万元未纳入预算。二是 4 个部门财务收支不实或决算报表信息披露不完整，涉及金额 2718.11 万元。如华东冶金地勘局通过局本部账目“地勘发展基金”科目列收列支，少反映收入 850.15 万元、少反映支出 1162.77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算执行不够规范。一是 3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上缴非税收入不及时，涉及金额 1492.97 万元。如省水利厅房租收入 50.65 万元，所属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房租收入 106.99 万元、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国有资产收益 461.7 万元、省淮河河道管理局所属阜阳闸管理处资产处置收入 306.11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二是 5 个部门提前支付相关费用 308.12 万元。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未经验收合格即办理全额付款，合同金额 137.6 万元。三是 2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 149.25 万元。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金融监管业务费和金融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中列支与申报项目无关的支出 59.13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一是 4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 22 个项目支出进度低于 50%，涉及尚未使用资金 7069.74 万元。如省水利厅所属水利水电学院基建项目预算安排 518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26.1%。二是 5 个部门资金长期沉淀，未能发挥应有效益，涉及资金 71633.5 万元。如省交通运输厅“系统财务账”2018 年底结余资金 50988.47 万元。

（四）规章制度执行不够严格。一是 6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三公”经费、会议费管理不够严格。主要是未履行报批程序购入下属企业车辆，部分费用报销手续不完备，未编制或未严格执行年度会议计划。二是 5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涉及金额 15329.8 万元，如省交通运输厅所属的省农村公路建设投资中心自行组织招标 7 个土建施工、咨询服务和安装工程项目，涉及资金 13120.81 万元。三是 5 个部门资产账实不符，主要是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核算，涉及金额 20540.02 万元。如省高院投资

18910.02 万元建设的滨湖审判法庭、安徽司法陈列及法治教育基地项目，分别于 2017 年 3 月、2018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一直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形成的固定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

三、民生专项审计情况

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补短板强弱项，组织开展了 4 个市本级、30 个县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全省“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情况审计调查。总体上看，上述两项民生工程推进顺利，城乡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和农村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情况

1. 少数地方 2018 年度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未完成，涉及保障性住房 4566 套。3 个县的 2142 套住房开工任务未完成，2 个县的 2424 套住房基本建成任务未完成。

2. 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涉及金额 31.52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2 个市、13 个县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未及时分配或闲置，合计 2.79 亿元；3 个市、6 个县的贷款资金闲置 28.54 亿元，闲置贷款资金承担利息 0.14 亿元；1 个市的房屋拆迁事务所使用 490.47 万元安居工程资金弥补工作经费。

3. 工程建设及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4.40 亿元，保障性住房 77479 套。2 个市、7 个县 13074 套住房未形成有效供给，如基本建成后超过 1 年未交付使用、超过 3 年未建成、上报开工实际未建等；4 个市、22 个县的 32245 套住房空置超过 1 年；2 个市、7 个县的 20749 套公共租赁住房盘活不规范，盘活后仍空置 10933 套，盘活后财政补助资金应退未退 3.48 亿元；3 个县的 243.27 亩已开工建设的项目用地手续不全；2 个市、18 个县的 1310 户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违规享受住房 1085 套、补助 65.01 万元；1 个市、3 个县的 7585 套住房分配上报数据不准确；5 个县的 95 套公共租赁住房被改变用途。

4. 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涉及金额 3068.61 万元。1 个市、1 个县违规收取应减免税金 63.32 万元、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2147.6 万元；2 个县的少数金融机构违规收取手续费等 780 万元；1 个县拖欠 2 家民营企业工程款 77.69 万元。

5. 对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保障不到位，涉及金额 4.56 亿元。1 个县的征迁安置补偿款 3.94 亿元未及时支付，1 个县因未能按期安置，支付超期过渡费 6211.08 万元。

（二）“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审计调查情况

1. 未建成扩面延伸工程项目库。2018 年 5 月，省委、省政府决定，用三年时间在全省实施 6.5 万公里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根据有关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应同步建立

建设规划项目库。截至 2019 年 5 月底，扩面延伸工程项目库尚未建成。

2. 年度建设任务未全面完成。2018 年省交通运输厅下达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设计划项目 15372 个，当年有 3490 个项目未按计划建成，其中 430 个项目未开工。有 1690 个项目降低建设标准或规模，主要是路面宽度未达 4.5 米的规定要求，安防设施、排水等附属工程未按规定做到同时设计、施工、验收交付使用，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错车道、防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及道口标柱等标识标牌，少数项目缩减建设里程。

3. 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6 个市本级或县区存在拨付建设资金滞后现象，涉及资金 5665.77 万元；1 个县的 3 个扩面延伸工程项目、1 个养护工程项目采取重复申报方式，套取中央及省补助资金 622.5 万元；1 个市、1 个区的相关部门挤占、挪用中央及省补助资金 525.67 万元。

四、“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情况

为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今年上半年，省审计厅统筹调度各级审计力量，组织开展了以下审计工作：

（一）扶贫与惠农补贴资金审计情况。聚焦脱贫攻坚，组织力量对部分贫困县（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产业扶贫项目实施及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发放情况开展了审计。各县（区）着力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大扶贫资金投入，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扶贫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产业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佳，收益分配落实不到位。有 7 个县区的 30 个产业扶贫项目资产出现闲置，如定远县 2016 年投入 114.07 万元建设的 5 个蔬菜大棚，砀山县李庄镇贾楼村 2016 年投入 63 万元建设的 8 个扶贫大棚，目前均处于闲置状态。利辛县 2018 年计划建设 114 个扶贫驿站，截至 2019 年 3 月，已建成 110 个，实际运营 47 个。望江县 1 家企业承担的 2017 年生猪寄养扶贫项目应付未付贫困户收益 81.78 万元，涉及 1657 户农户。阜阳市颍东区 5 家企业少支付扶贫资产入股分红和扶贫小额信贷投资收益 40.28 万元。

2. 部分扶贫小额贴息贷款使用不合规，少数用款企业存在还贷风险。阜阳市颍东区 2 家企业使用扶贫小额贷款 5396 万元偿还债务。3 个县区存在用款企业经营状况不佳以及还贷风险，如裕安区 1 家企业使用 9 名贫困户的小额贴息贷款 45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所建示范园处于半停工状态。

3. 部分产业扶贫项目与贫困户收益的联结机制不够紧密。一些县区的光伏扶贫、到村产业扶贫项目，不同程度存在向贫困户定额分红或简单发钱的现象，如 19 个县区的

296 座集中式光伏电站中有 217 座、2442 座户户联建光伏电站中有 1753 座，贫困户领取定额分红；93 个村的到村产业项目，大部分经营性资产收取固定收益后，部分收益直接发放给贫困户。利用光伏扶贫等项目收益所形成的村集体经济收入，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扶贫、支持贫困人口就地就近就业仍需要加强。

4. 惠农补贴资金滞留闲置 5823.08 万元，超范围超标准发放 345.51 万元。有 3 个县结存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资金 3718.52 万元。5 个县（区）滞拨农机具购置类补贴、退耕还林补助、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惠农补贴资金 2104.56 万元。5 个县（区）向不符合相关政策享受范围或标准的对象发放补贴 345.51 万元，涉及 1564 人（户）次、3 个单位。

（二）污染防治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重点开展了全省黄标车提前淘汰奖补专项资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奖补专项资金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级政府注重健全工作机制，细化政策落实，加大推进力度，取得了积极成效。

1. 黄标车提前淘汰奖补专项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 16 个市 35 个县（区），涉及财政、生态环境、公安交警等部门、单位 130 个，延伸调查 114 个企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2 个市制定的有关政策不符合省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向 80 辆强制报废日期在 2017 年底前、不属于省级奖补范围的黄标车发放奖补资金 88.42 万元。二是 10 个市审核不严，向不符合奖补对象范围、强制报废日期之外、非黄标车等共 175 辆车的车主，发放奖补资金 189.52 万元。三是受拆解公司收购价较低、手续繁琐，部分车主主动淘汰意愿不强，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所属车辆不属于奖补范围等因素影响，2014 年至 2018 年，省市财政共安排黄标车提前淘汰奖补资金 12.93 亿元，实际发放奖补资金 7.69 亿元，结余资金达 5.24 亿元。

2.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奖补专项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相关政策落实、资金管理和使用、项目管理与绩效等情况，抽查了阜阳等 6 个市及所属的 6 个县区。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少数市、县政策举措落实不到位。滁州市未制定秸秆产业化利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也未对资金市、县配套比例作出明确规定。怀远等 3 个县未建立健全秸秆收购利用等环节的统计、监督检查制度，存在企业日常收购台账不全、会计资料不完整等情况。二是部分签约企业实际利用秸秆量不理想。2018 年阜阳市秸秆产业化利用签约企业 123 家，协议利用秸秆量 140.56 万吨，实际利用 77.42 万吨，占协议利用量 55.08%；亳州市签约企业 53 家，协议利用秸秆量 79.31 万吨，实际利用 8.24 万吨，仅占协议利用量 10.39%。三是省级奖补资金结余较大。2017 年，省财政安排全省秸秆产业化利用

奖补资金 12610.13 万元，根据实际利用量奖补 2932.20 万元，年末结余 9677.92 万元，截至审计时，上述结余资金未收回。2018 年，省财政又安排该项奖补资金 14818.33 万元，其中阜阳、亳州两市 5779.14 万元，当年支付奖补资金 1883.7 万元，年末结余 3895.44 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审计情况。按照审计署统一部署，2018 年 7 月至 10 月，省审计厅对 8 个市、8 个县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组织开展了审计。审计情况表明，相关市县认真贯彻新预算法和党中央、国务院系列文件精神，积极采取措施规范债务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审计也发现一些需要引起重视的问题：截至 2018 年 6 月底，有 1 个市变相融资 2.65 亿元；1 个市专项政府债务余额超限额；2 个市、县发行的政府债券募集资金中，有 4.97 亿元结存在财政部门，其中 0.49 亿元闲置 1 年以上；1 个市改变贷款资金用途 2 亿元；3 个市、3 个县落实化解存量债务的措施不够稳妥，主要是通过单方面撤销担保、收回承诺、废止合同等方式，清理整改有关项目的不规范融资担保问题。

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为推动减税降费，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强化创新驱动，结合省级预算执行审计，对 19 个省级部门落实涉企收费政策情况、省级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落实与资金分配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从审计情况看，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政策，积极谋划推进项目实施，进一步健全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努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涉企收费政策落实审计调查情况

1. 清理、退还涉企保证金不及时。省文化和旅游厅监管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银行账户中，有 24 家旅行社总部及 6 家分社近三年未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符合旅游质保金交存数额降低 50% 的政策条件，但由于旅行社没有提出申请，造成未按规定降低旅游质保金交存数额，涉及资金 1807.5 万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交通运输厅所属的省农村公路建设投资中心、省测绘局所属的省第二测绘院未按时退还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118.4 万元。

2. 超标准预留涉企保证金。涉企收费清单规定，按不高于合同结算价 3% 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省市场监管局及所属的安徽国家铜铅锌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省水利厅所属的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等 10 个单位，超标准预留保证金 186.27 万元。

3. 目录清单外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2018 年，省卫生健康委所属的省临床检验中心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外，收取临床检验室质量评价费 353.22 万

元。省水利厅所属的望江长江河道管理局在涉企保证金清单外收取项目进度保证金 155 万元。

（二）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及资金分配管理审计情况

1. 未能对购买省外技术成果在皖转化及产业化成效进行实质性审核。《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 号）规定，对在皖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皖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依据转账凭证），省给予 10% 的补助。2018 年对 118 家企业进行了奖补，涉及资金 3015 万元。审计调查发现，省科技厅仅要求申报单位提供购买凭证、简要转化说明，未对所购技术成果在皖转化、产业化的实际效果进行实质性审核。

2. 支持皖北等地区政策执行不到位。审计抽查的皖北三市、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134 个项目中，有 32 个项目补助金额未按政策上浮 20%，涉及资金 308.4 万元。

3. 已终止项目管理尚不到位。2017 年至 2018 年，有 5 个省重点研究与开发项目终止，涉及财政支持资金 305 万元。省及有关市科技主管部门对项目后续情况跟踪不到位，截至审计时，上述项目无结余资金退回省财政。

上述实施的审计项目，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要求相关部门、单位限期整改。总体来看，相关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反映的问题十分重视，立即行动，边审边改，有些问题在审计过程中已经得到纠正。本报告所附的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反映了有关单位截至 2019 年 6 月中旬的整改情况。下一步，省审计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督促，今年 12 月，省政府将向省人大常委会作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六、加强财政管理和审计监督的建议

（一）扎实推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完善创新发展政策体系，健全奖补激励机制，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持续增强创新驱动动力。二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及时清退涉企保证金，优化政务服务，有效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三是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推动化解过剩产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和财政重点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和技术升级。

（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绩效。一是严格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抓好预算项目库建设，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加强预算安排和项目计划有效衔接，促进财政资源优化配置。二是加强对重点部门、重大项目、重要

环节监管，严格落实资金使用责任，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内部控制。三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减少沉淀，突出政策引导作用，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四是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

（三）着力补齐短板，高标准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限额管理、预算管理和债务风险管控，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债务，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政策，健全保障措施，强化资金监管，推动完善污染防治监控体系建设，促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是更好发挥政府投入的带动作用，精准落实扶贫帮扶政策，提高扶贫资金和项目绩效，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健全精准脱贫长效机制。

（四）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加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力度。一是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坚持举一反三，形成整改长效机制，更好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功能。对审计整改不力、责任落实不够、屡审屡犯的，严肃追责问责。二是加大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开力度。审计机关要将审计结果、整改情况向社会综合公告，被审计单位要将整改情况及时在门户网站等信息载体专栏公告，推动审计监督与舆论监督、社会监督有机结合。三是健全审计结果运用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提升管理水平，完善体制机制，规范权力运行。强化审计结果在干部管理和综合考核中的运用，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关于安徽省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天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抢抓国家战略机遇，贯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八字方针”，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高质量推进五大发展行动，有力推进“六稳”工作。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中美经贸摩擦影响有限、总体可控，但外部环境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稳中有忧、稳中承压，持续向好的基础仍需进一步夯实。

（一）精准施策稳定经济增长，主要指标符合预期。出台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30条”、民营经济上台阶行动计划等政策举措，大力开展“三比一增”专项行动，常态化推进“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上半年，全省生产总值 15664 亿元，增长 8%，较一季度提高 0.3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6 位；其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5%、8.3%、8.5%。在大规模减税降费背景下，财政收入增长 7.8%。夏粮生产实现“十六连丰”，总产 331.4 亿斤、增长 3.1%，单产 389.5 公斤/亩、创历史新高。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3%，高于全国 2.3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6 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5%，较一季度提高 0.4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2.7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11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9%，高于全国 2.5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3 位。实物量指标匹配性较好，工业用电量增长 5.3%，货物运输量增长 6.4%，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长 14.6%。

(二)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全面展开，国家战略高位推进。按照省委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配合国家编制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设立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机制示范区等一批重大事项纳入规划纲要。深入开展“大调研、深谋划、抓落实”，编制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经省委十届九次全会审议通过。成功举办 2019 年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第一届长三角一体化创新成果展、第一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高层论坛等系列活动。推进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 年度工作计划，基础设施等领域重点合作事项取得积极进展。上半年，沪苏浙来皖投资在建亿元以上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增长 18%，总量占全省 49.6%、同比提高 4.7 个百分点。

(三)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层次稳步提升。扎实推进煤炭去产能和“僵尸企业”处置，朔里煤矿部分采区已封闭，20 家省属企业下属的 160 户“僵尸企业”累计完成或基本完成处置 87 户。加快推进“四个一”创新主平台、“一室一中心”分平台建设，安徽创新馆开馆暨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首届“创新成果+园区+基金+三重一创”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四融”项目签约会成功举办，能源研究院、人工智能研究院等一批重大平台载体相继挂牌组建，“数字江淮”展示调度中心基本建成，江淮知识产权对接交易平台正式上线。优化“三重一创”建设政策，出台推进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组织各地制定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新三年建设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速由一季度的 13.3% 提高到上半年的 16.3%、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 35.1%、同比提高 5.4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由 13.3% 提高到 13.8%、高于规模以上工业 5.5 个百分点。24 个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工业产值增长 12.3%，较一季度提高 4.2 个百分点。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完成直接交易电量 350 亿千瓦时、降低企业成本约 25 亿元，5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下降 0.6 元。

(四) 促进形成强大市场，需求结构继续优化。全面落实高质量“四督四保”制度和“五项机制”，进一步完善稳投资重大项目建设若干推进举措。上半年，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投资分别增长 10.8%、10.4%，较一季度提高 0.2、2.8 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增长 12%，占全部投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 64.2% 提高到 66.2%。重点项目新开工 2016 个、竣工 425 个，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 77.2% 和 34.6%，商合杭高铁合肥以北段、郑阜高铁完成轨道铺设，合安高铁完成架梁，池州长江公路大桥顺利合龙、即将建成通车。制定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市场 2019 年工作要点，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破除，消费升级势头明显。可穿戴智能设备、化妆品、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零售额分别增长 32.1%、22.6%、22.5%，网上零售额增长 19.7%。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支持企业巩固现有市场、挖掘潜在市场、开拓替代市场，贸易方式和主体结构稳步调整。进出口总额增长 13%，其中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31.1%，占比达到 47.4%。

（五）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重点任务有序推进。印发实施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1+8+N”方案体系，聚焦经济等重点领域，定期开展集中分析研判，积极采取防范化解措施，各类风险隐患得到有效管控。深入实施脱贫攻坚“十大工程”，坚持把大别山等革命老区作为首位重点，大力推进春夏两季攻势，全力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第二批 18 个贫困县成功“摘帽”。强力推进长江安徽段生态环境“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建立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工作推动新机制，制定长江经济带化工产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编制新安江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总体规划，深入推进河（湖）长制、林长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的 23 个问题中的 8 个已基本完成整改。上半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平均浓度为 55.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76.2%，提高 7.6 个百分点。单位 GDP 能耗预计下降 3% 以上。

（六）纵深推进改革开放，动力活力不断增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压减行政审批事项，开展变相审批和许可专项整治，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增长 23.1%、同比提高 12.6 个百分点，其中新登记注册企业增长 27.5%、提高 8.5 个百分点。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扎实推进规范董事会建设，3 户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全面完成员工持股改革。深入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省经贸代表团出访达成一批合作意向。合肥中欧班列发运量增长 2.1 倍，超过上年总和。开展“一园多区”“跨区托管”，推进合肥高新区、郑蒲港新区法定机构试点。加快中国（合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及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 56.9%。新引进 2 家世界 500 强企业，目前累计 86 家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在我省设立 162 家企业。

（七）持续推进板块联动发展，区域城乡更趋协调。统筹推进“一圈五区”建设，制定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实施方案，印发合淮产业走廊发展规划，编制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规划建设长三角产业合作发展试验区，制定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发皖西革命老区发展年度白皮书，加快皖南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研究制定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若干措施，加快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初步遴选第一批 27 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首批确定肥西县等 11 个县（市）开展省级创新型县（市）建设，认定第二批 25 个省级特色小镇。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四好农村路”，新扩

建 2.5 万公里农村公路，建成 1.88 万公里、完工率 73.9%，5 家单位获批第二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单位。

（八）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大力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上半年累计拨付财政支出 1056.1 亿元。促进就业等多项真抓实干措施获国务院激励通报，城镇新增就业 38.1 万人、增长 1.2%，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85.16%、提高 4.64 个百分点。城镇登记失业率 2.75%、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1.75 个百分点，二季度城镇调查失业率 5.2%、较一季度下降 0.3 个百分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360 元，增长 10.3%，高于全国 1.5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国第 4、中部第 1 位。其中，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9.4% 和 10.1%。物价总体平稳，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1%，涨势温和。截至 6 月底，新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 14.37 万套、开工率 67%，基本建成 8.25 万套、完成率 81%。“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通过国家检查验收。召开全省教育大会，出台安徽教育现代化 2035 及加快推进安徽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印发实施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意见，启动第四批 58 个县区“两卡制”试点。积极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城镇职工基本养老等六项保险参保人数均完成年度计划。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在经济稳定运行过程中，一些矛盾和问题新老交织，需要引起高度关注。一是下行压力仍然存在。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等主要指标增速回落，分别低于上年同期 0.6、3.3、1.1、19.7 个百分点。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由于一产投资大幅下降、重大线性基础设施项目选线与生态红线矛盾等影响，增速低于年度预期目标 1.5 个百分点。二是中美经贸摩擦影响逐渐显现。对美进出口增速持续回落，上半年进出口总额下降 6.7%，低于全部增速 13.3 个百分点，一些企业前期订单逐步消化，后续订单接续困难。三是部分优势行业支撑减弱。汽车、家电、钢铁等行业对工业增长的拉动力明显降低，汽车、钢铁业分别下降 1.2% 和 0.8%、同比回落 10 和 9.1 个百分点，家电业增加值增长 8.2%、同比回落 3.8 个百分点。四是资源型城市困难突出。受制于产业结构单一，接续替代产业增长乏力，资源型城市工业增速波动幅度加大。淮北、铜陵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下降 6.5%、11%，淮南市增长 6.1%，居全省后 3 位。五是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在大规模减税降费背景下，财政收入增速同比回落 6.9 个百分点，预计年内将继续回落。同时，民生等领域财政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保障和收支平衡的压力将进一步凸显。

以上问题的产生，既有外部环境总体趋紧和周期性因素的客观影响，但更多是结构

性、体制性因素。总体上看，我省经济运行基本面仍然是好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不断增多，加上前期出台的相关政策效应正在持续释放，市场预期和信心有望进一步增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有望进一步巩固。综合分析，下半年全省经济将延续平稳增长态势，只要扎实做好自己的事，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是完全有可能的。

二、下半年工作安排意见

做好下半年工作，总的考虑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大力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安徽行动计划，着力做好九方面工作。

（一）以强化“六稳”政策落实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一是落实全省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按照“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要求，加强增速下滑较大的地区和产业等指标调研服务，精准查找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二是持续推进“四送一服”双千工程，认真落实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做好首批申报科创板上市企业的衔接服务。三是稳妥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完善动态监测评估机制，适时启动实施应对预案。四是开源节流平衡预算，挖潜盘活各类资金资产，大力压减行政开支，规范政府采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五是加强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保障，统筹做好电力迎峰度夏度冬和供需平衡、天然气冬季保供等。

（二）以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引领更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专项推进方案，启动实施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培育等 30 个重大工程，持续谋划推进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性的重大项目。二是围绕创新、产业、人才、投资、金融等开展相关配套政策和综合改革措施研究，配合国家编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科创产业协同发展等重点专项规划，争取国家更多支持。三是创新做实区域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省级、市级和开发园区常态长效对接机制，加强与沪苏浙信息沟通、工作联动和资源统筹。四是加大工作谋划推进力度，争取一体化重大交通项目、“一岭六县”长三角产业合作发展试验区、世界级机场群和港口群等一批重大事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以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新兴动能壮大。一是加强创新能力建设，聚力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出台大力推进“高新基”全产业链项目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等，布局建设新的省实验室和省技术创新中心，举办“创响中国”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二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定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开展支持“三

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申报确认，组织认定新一轮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重大新兴产业专项。三是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实施制造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改项目。退出煤炭产能 165 万吨。四是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认定 15 家左右省级服务业集聚区、10 家左右集聚示范园区、5 家左右物流示范园区。五是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融合应用，大力推进 5G 应用及产业发展。

（四）以拓展形成强大市场持续释放内需潜力。一是积极培育消费惠民新增长点，落实促消费等政策举措，推动汽车、家电、电子产品等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开展第六届文化惠民消费季、“皖人游皖”等活动，评定首批文化旅游名县（市、区）、名镇、名村、示范点。二是加大稳投资工作方案等推进落实力度，强化分级分层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努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三是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商合杭高铁合肥以北段、池州长江公路大桥等一批项目建成运营，引江济淮工程等一批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池黄、宣绩、合新高铁等一批项目尽早开工。四是建立健全吸引民间资本投资重点领域长效机制，鼓励民间资本采取混合所有制、投标联合体等多种方式参与 PPP 项目。

（五）以打好三大攻坚战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弱项。一是出台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行动方案及 2019 年行动方案，严格控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稳妥实施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试点。二是认真做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制定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突出问题实施方案，召开行蓄洪区脱贫攻坚集中推进现场会，探索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三是切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长江和巢湖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深入推进长江安徽段生态环境“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狠抓“23+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清单整改落实，出台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实施方案等。

（六）以高质量推进“一圈五区”建设带动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一是加快推进合肥都市圈同城化步伐，建立健全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支撑体系，研究制定促进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建设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印发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加快实施大别山革命老区对外联通通道建设工程，规划建设杭黄国际黄金旅游线等一批精品旅游线路。二是抓好已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推进首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建设，认定第三批省级特色小镇。三是强化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落实，举办 2019 合肥农交会，加快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签约项目落地，深入实施稻渔综合种养百千万工程。

四是加大支持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发展力度，积极争取国家试点示范。

（七）以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发展活力动力。一是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开展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加快企业开办“六个一”体系建设，建成“互联网+营商环境监测”系统，召开全省创优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议。二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淮南矿业集团整体上市进程，落实董事会职权、薪酬差异化等改革试点，制定投资运营公司授权放权清单。三是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研究制定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等政策措施。四是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深化农村宅基地、农村“三变”改革。五是统筹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全面推开、事业单位车改等。

（八）以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合作打造开放新高地。一是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制定我省实施方案，推动“一带一路”及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引导企业优化进出口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精心筹备 2019 世界制造业大会，组织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三是出台开发区创新能力提升特色产业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专项行动方案，加快创新型智慧园区建设，探索开发区标准化建设路径。四是大力强化招商引资，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极推行第三方机构和产融结合等招商新模式。

（九）以加强社会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一是扎实做好就业优先工作，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做好重点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持续开展“2+N”招聘活动。二是深入推进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加快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加大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育幼养老等方面投入力度。三是深化平安安徽建设，深入开展“1+6+N”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四是全力做好防汛抗旱应对准备工作，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和监测预报预警，严防涝旱急转，妥善处置各类次生灾害。

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环境，我省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艰巨繁重。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勤勉履职、担当作为，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关于安徽省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半年工作意见，请予审查。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财政经济形势，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市场化改革和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财政运行呈现稳中有进、好于预期的态势，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强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

1—6 月，全省财政收入完成 32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 7.8%。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783 亿元，增长 6.3%。

分级次看，省级财政收入完成 182 亿元，增长 1.8%。16 个市完成 3051 亿元，增长 8.2%。其中，76 个县（市、区）完成 1260 亿元，增长 9.7%。

分区域看，皖江示范区、合肥都市圈、皖北三市九县、大别山革命老区财政收入分别完成 2087 亿元、1302 亿元、564 亿元和 106 亿元，分别增长 7.4%、7.4%、13.2%和 10.3%。

分项目看，全省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 2691 亿元，增长 6.2%。其中，增值税完成 1198 亿元，增长 12.6%；消费税完成 250 亿元，增长 18%；企业所得税完成 623 亿元，增长 10.9%；个人所得税完成 90 亿元，下降 33.3%，主要是执行个人所得税提高起征点和专项扣除政策；资源税等地方六税完成 226.7 亿元，下降 5.2%，主要因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在权限内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50% 上限减征资源税等“六税两费”；契税完成 118.9 亿元，下降 8%，主要因为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我省将契税适用税率由 4% 统一下调至 3%。

2. 支出情况。

1—6 月，全省财政支出完成 4214 亿元，增长 11.7%。

分级次看，省级财政支出完成 615 亿元，增长 17.4%。16 个市完成 3599 亿元，增长 10.8%。其中，76 个县（市、区）完成 2242 亿元，增长 11.7%。

分科目看，节能环保支出 135.3 亿元，增长 40%；交通运输支出 177.1 亿元，增长 34%；科学技术支出 179.7 亿元，增长 18.4%；教育支出 671 亿元，增长 1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2 亿元，增长 15.1%。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56.7%，增长 16.5%；支出 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25.8%，加拨付市县 10.7 亿元，合计支出 16.8 亿元，同口径完成预算的 49%。

（三）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0.3%，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规定，应交利润在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申报和申报后 4 个月内交清。截至目前，大部分省属企业在时限内正在推进执行；支出 1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38.6%。

（四）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41.4%，增长 11.3%；支出 8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25.3%，增长 15.1%。

今年以来，预算执行主要特点有：一是财政收入增长总体平稳。在省人代会批准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后，国家出台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在此情况下，全省财政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56.5%，超序时进度 6.5 个百分点，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上半年财政收入增长 7.8%，增速与经济增长保持基本同步，符合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预期。二是减税

降费政策有效落实。1—5 月份，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277.9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 236.5 亿元，新增社保费降费 35.9 亿元，新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降费 5.5 亿元，中央及省确定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较好。三是收入质量总体较优。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增长 9.4%，对全省财政收入增长的贡献近 80%。全省地方财政收入中税收实现 1268 亿元，占比为 71.2%，财政收入质量总体较好，反映了全省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四是财政支出快于序时。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预算的 66.3%，超序时进度 16.3 个百分点。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率 92%，专项转移支付下达率 99%。在财政部上半年按月通报中，我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连续 5 次位居全国前列。五是重点支出保障有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1—6 月，全省“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6.6%。其中，省级“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11.8%，集中财力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民生工程等重点支出需求，腾出更多资金保障中央及省各项决策部署落地。

二、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按照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算决议要求，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持续推进财税改革，倾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加强收支预算管理的要求，省财政相继出台积极安排预算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工作、推进减税降费工作落实等通知，明确支持减税降费举措，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健全减税降费协调和动态跟踪机制，动态更新《安徽省财税优惠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开展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和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等专题调研，加强政策宣传，了解政策落实；在省级权限内组织实施按 50% 顶格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契税适用税率由 4% 降至 3%、车辆车船税年税额标准降至法定最低标准等相关措施；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安徽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养老保险征收比例降至 16% 并调整缴费基数，进一步用财政收入的“减法”换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拨付“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引导资金 20 亿元，预拨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奖励补助资金 5 亿元，统筹 11.5 亿元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和“一室一中心”发展，安排 17.2 亿元推动制造业做大做强和提质增效，安排 7.7 亿元深入推进技工大省技能培训工程，支持煤炭钢铁行业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设立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发展、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等。扩大有效投入，截至 6 月底，争取中央对我省均衡、重点生态、资源枯竭城市、革命老区等转移支付资金 899.7 亿元，增加

69.4 亿元；统筹资金 62 亿元支持引江济淮建设，统筹 176.6 亿元支持我省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民航等基础设施建设，安排重大水利工程、全民健康保障以及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等资金 133.7 亿元，制定淮河行蓄洪区居民迁建资金筹资方案并及时拨付资金 25.8 亿元，安排 56.3 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统筹安排资金 6.4 亿元推动对外经济发展。健全以地方政府债券为主体的举债融资机制，全省发行政府债券 857.5 亿元，其中，今年新增一般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加快推进政府专项债券改革，发挥棚改、土储、收费公路等专项债券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持续推进全省“4321”新型政银担业务，新增担保 277.5 亿元，服务企业 6964 户，全面落实新设金融机构奖励、定向费用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上市挂牌奖励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新增小微和“三农”贷款 216 亿元，着力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对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力度，将首发上市的奖励标准提高到 200 万元，并新增实施民营企业发债融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科创板企业支持等奖励政策，41 户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751 家企业在省科创板挂牌及股改，有效撬动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截至 2019 年 6 月底，我省财政部入库项目 465 个，总投资 5122 亿元，落地率 75%，开工率 77.9%，均位居全国前列。

（二）着力规范加强财政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管理，2019 年省级预算经省人代会正式批准后，较法定时限提前 7 天完成省级部门预算批复工作；连续 8 年提前启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连续 4 年省市县乡四级一体布置预算编制；继续实行“大专项（大类别）+任务清单”预算编制方式，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规范预算执行管理，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管理的通知，严格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限；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省直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以前年度预算结转等清理力度，完善结转结余资金在线清理功能，库款管理考核两次月度考核位居全国第 1 位，存量资金规模低于中部其他省份。规范预算绩效管理，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推进绩效和预算管理一体化；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编制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将评价结果与市县转移支付规模和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完善省级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简化实化报送程序，优化考核结果运用，推动预算部门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全面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修订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财政扶贫资金“负面清单”和项目管理规程，制定支持“两不愁三保障”工作方案，推进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应用。

（三）优化结构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全省投入财政扶贫专项资

金 141.7 亿元，增长 16.8%，其中，省级安排 26.7 亿元，增量资金部分全部用于革命老区县和深度贫困县；省对下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倾斜。全力保障污染防治，拨付引导资金 17 亿元，支持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项目实施；统筹 28.8 亿元，支持农村改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美丽乡村建设等；统筹资金 35.3 亿元，支持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跨市界断面水质水量监测系统建设、水资源节约与保护等，继续实施新安江生态补偿和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启动实施滁河流域跨省横向生态补偿，支持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全力保障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拨付皖北发展专项资金、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15.1 亿元，对皖南全域旅游示范区、大黄山国家公园予以奖励，拨付城市工作“五统筹”、城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等资金 5.2 亿元，安排 99.2 亿元支持农业生产保护、稻谷补贴和农机购置，拨付 12.4 亿元支持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我省中央补贴保险产品已达 21 个，位居全国第 1。全力保障民生改善，拨付 33 项民生工程资金 1056 亿元；拨付 97.9 亿元推进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其中新增贫困革命老区县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补助资金 9.2 亿元；统筹 143.3 亿元，推进实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学前教育、中职、高职、本科院校发展，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贫县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学生资助全覆盖；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520 元/人·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69 元/人·年；统筹安排公益性岗位补助及社保补贴资金近 7 亿元，开发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 5 万个，对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应届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全省城乡低保人均保障水平分别达到 557.6 元/月、495 元/月，增长 5%、37.7%，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3.4 亿元，加大残疾人、高龄老人等群体补助力度。全力支持落实“三保”责任，加大对县级转移支付力度，上半年，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 40 亿元，支持县级“三保”工作；建立健全县级“三保”预算安排审核、“定期报告+重点关注”执行监控、财政库款动态监控、约谈问责四项机制，督促县级全面落实“三保”保障责任。

（四）加强监控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争取财政部核定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990.1 亿元，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 1361 亿元，增长 35.2%，进一步拓展我省政府举债融资空间；统筹兼顾省与市县分配关系、债务风险和偿债压力，按照因素法合理分配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督促指导相关地区认真核实债务信息、积极筹资偿还债务、实时监控债务余额变化，确保各地债务余额不超过核定限额。加强债

务预算管理，将提前下达的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时列入年初预算；预算执行中及时编制省级预算调整方案，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批准，将新增的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按照“遏增量、化存量、强监测、严问责”要求，认真开展隐性债务清理摸底工作，稳妥推进隐性债务化解。继续加强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应用，实行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和风险评估、预警结果挂钩。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和融资，严禁通过保底承诺、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建立统计报告机制，规范公开内容和公开表格，按时公布政府债务余额限额信息、债券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信息；推动市县财政部门做好本地区政府债务公开工作，将债务公开情况纳入市县债务绩效评价范围。

（五）聚焦重点落实改革要求。深入推进预算公开，省级 127 个部门及时公开部门预算，各市县按时公开预算，拓展公开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内容。分领域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教育、科技等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稳步推进。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改革，推动财政专户资金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做好省级预算部门的经费划转、国库支付等衔接工作，有效保障省级机构改革平稳、有序进行。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推进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的实施意见，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支持农村“三变”改革，统筹资金促进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开展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支持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和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推动全省村级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支持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畅通异地就医跨省结报，实施基本医保基金控费管理及绩效考核。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养老改革预算管理，及时办理新参保单位的经费测算、指标拨付等工作。全面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进一步丰富省级预算联网监督内容，定期向省人大推送政府预算、部门预算、预算调整、财政收支月报、财政政策等信息，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充分吸纳代表建议，共办理代表建议 376 份。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幅将进一步趋缓，全省各级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部分市县“三保”压力加大；财政投入方式还需创新，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预算执行的部门主体责任机制不健全，重资金分配、轻产业培育、轻责任压实、轻跟踪问效的现象依然存在，少数预算部门绩效

观念还不够强，绩效评价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债务风险区域不平衡，部分市县举债规模较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压力增大，等等。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安排

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用足用活积极财政政策，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落实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督促市县适时依法依规做好预算调整工作，确保全年财政收入增长与减税降费政策落地预期一致。

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把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落实中央及省各项部署要求。持续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收入预期管理，加强财政数据分析和形势预研预判，确保财政收入有质量、可持续，符合政策预期。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督促部门加快项目推进，提升预算执行质量。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盘活国有资产资源、收回长期沉淀闲置以及年底前难以使用的预算资金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弥补减收。依法依规调整预算，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程序执行。健全减税降费工作机制，加强督导，强化宣传，及时了解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努力把减税降费这件大事办实办好。

二是多措并举保障重点支出。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年初一般性支出比上年压减 5% 以上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力争压减到 10% 以上。坚持“保重点、控一般、促统筹、提绩效”，加强政策和资金统筹，全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出台的基本民生各项保障政策，健全精准实施、精细管理机制，高质量完成 33 项民生工程。

三是持续深化财税改革。推进预算公开，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范围。加快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提高困难地区和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和促发展能力。继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建立市县债务风险通报机制，着力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加快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尽早发挥债券资金效益。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分领域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时，积极支持教育、科技、社保、司法、国资国企等其他领域改革。

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

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压实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责任。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组织做好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加强评审质量管控，加大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探索推进省级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拓展预算公开评审，强化预算项目库管理，科学编制 2020 年预算。规范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

五是纵深推进财政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严强转”专项行动成果，深化“三查三问”，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加强党性教育、纪律管理和监督管理，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

今年是近年来减税降费力度最大的一年，年内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而繁重。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依法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强化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撑，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积极贡献！

关于“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18 年度述职有关情况的说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任前审查和任后监督的规定》（以下简称任前审查和任后监督规定）及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将审议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受主任会议委托，下面我就有关情况作以下说明。

一、述职的前期准备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对做好述职工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多次听取汇报并对做好述职工作作出明确指示、提出具体要求，主任会议及时研究审定述职工作方案。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切实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和省有关部门、单位认真做好各项具体工作。

（一）突出述职报告重点内容。在认真总结历年述职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今年对述职报告的撰写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述职报告应当全面客观反映本人上年度厉行法治、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情况，要求突出重点，主要应当包括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包括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以及个人学法用法情况等），依法履行职责情况（包括重大决策依法进行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等情况），处理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接受人大常委会监督情况，勤政廉政情况，办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以及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提出的述职报告

中应当反映的有关内容。同时明确要求，对个人存在的不足之处应当予以客观反映，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二）扩大口头述职人员范围。积极探索加强人大对法官、检察官的任后监督，经主任会议研究，今年首次将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各 1 名列入口头述职人员范围。

（三）增强述职报告的针对性。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对今年述职报告的内容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要求述职人员在述职报告中对省人大常委会关注的相关工作予以回应。参加述职人员撰写述职报告后，分送常委会各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我们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予以归纳、整理并逐一反馈，以进一步增强述职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府两院”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省人民政府明确由省长牵头负责部署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工作。省高级人民法院安排相关处室指定专人负责述职的具体工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对做好述职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政治部主任组织召开述职工作培训会议进行布置并提出具体要求。

二、述职的方式及人员范围

今年述职采取书面述职和口头述职两种方式进行，共计 172 人参加。

（一）书面述职

参加书面述职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 13 名。鉴于省政协副主席、省教育厅厅长李和平，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建中均属中管干部，不参加述职。省交通厅厅长章义、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卢仕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陶仪声、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林海、省应急管理厅厅长张海阁，因任职时间不满半年，不参加述职。

参加书面述职的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共计 153 名。其中，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和其他副厅级以上干部 11 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和其他副厅级以上干部 7 名，均参加本次述职。为与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监督工作计划中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执行监督和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相衔接，省高级人民法院从事执行工作的法官、省人民检察院从事民事执行监督和刑事执行监督工作的检察官参加本次述职。根据任前审查和任后监督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其他法官、检察官每五年至少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述职一次。今年是常委会开展述职工作的第 5 年，此前未参加述职的其他法官、检察官，均提交书面述职报告。据此，今年省高级

人民法院参加述职的其他法官有 73 名（其中执行局及执行一庭、执行二庭 15 名、立案第一庭 5 名、立案第二庭 4 名、民事审判第一庭 3 名、民事审判第二庭 7 名、民事审判第四庭 5 名、行政审判庭 8 名、审判监督第一庭 6 名、审判监督第二庭 5 名、其他处室 15 名）；省人民检察院参加述职的其他检察官有 62 名（其中检察一部 8 名、检察二部 12 名、检察三部 4 名、检察四部 9 名、检察五部 8 名、检察六部 5 名、检察七部 2 名、检察八部 2 名，其他处室 12 名）。

（二）口头述职

参加口头述职的 6 名。根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意见，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主任会议研究，确定省民政厅厅长于勇、省自然资源厅厅长胡春武、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徐恒秋、省审计厅厅长刘大群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周榕、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高宗祥在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上口头述职。

三、述职报告的审议及审议意见的处理

述职人员的书面述职报告印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口头述职报告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进行，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会议上进行审议并填写审议意见表，由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分别整理，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汇总并向主任会议报告后，将审议意见反馈述职人员，同时分别抄送省委组织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述职报告已经印发，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三届) 第二号

最近，由宿州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宏斌调离安徽。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宏斌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17 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书面）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近，由宿州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宏斌调离安徽。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宏斌的代表资格终止。现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现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17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9 年 7 月 23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平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9年7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李平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李平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平辞职请求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李平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平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9年7月10日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人现请求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予批准。

李平

2019年7月9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19年7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陈宏斌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19年7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何爱武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胡晓辉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牛富文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江烽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胡红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

崔前进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吴婧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二、免去：

董震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张红生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胡红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副庭长职务。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7月26日)

本次常委会会议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全面行使立法、监督、决定、任免职权，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取得了重要的履职成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栗战书委员长在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通过了《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商会条例》2件法规，审议了志愿服务等法规案，审查批准了滁州、安庆报批的2件法规；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等报告，审查批准了2018年省级决算，依法作出了2个重大决定。对会议通过的法规、决定和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省政府及有关方面要认真贯彻执行。会议还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审议了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172名工作人员年度述职报告；通过了人事任免案，接受了常委会个别组成人员的辞职请求，任免了一批法官。希望新任命的同志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自觉接受监督，努力在新的岗位上作出更大成绩。下面，我讲3点意见。

第一，要聚焦政治任务，着力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的贯彻落实。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是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个重要举措”；强调“新形势新任务对人大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要求，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强调“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强调“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增强工作整体实效”。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为我们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充分发挥各级人大职能作用，全面提升新时代

安徽人大工作水平。其一，要坚定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贯穿人大工作的主线，把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都要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真正做到一切重要工作、重要事项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确保各项工作毫不动摇地体现党的全面领导。其二，要坚定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等中心任务，认真思考、谋划和推进我省人大工作，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作出的决策部署、同级党委提出的工作任务，不断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严格履行法定职权，保证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其三，要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始终不渝的价值追求，把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深深植根于思想中、落实在行动上，做细做实联系代表、发挥代表作用工作，扩大人民群众对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有序参与，使每一项立法、每一个决定都体现和维护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增进人民福祉。

第二，要聚焦中心任务，着力依法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大战略，是长三角的大机遇，是一市三省的大责任，是安徽奋发作为的大舞台。7月15日，省委十届九次全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省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系统部署了9个方面重点任务、30个重大工程、216项具体举措，是国家《规划纲要》的安徽“施工图”，是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的“升级版”。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准确把握国家使命、安徽任务和人大应尽之责，紧紧围绕《行动计划》实施，找准依法履职的切入点、结合点和发力点，更好地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其一，要切实强化立法的引领作用。紧扣“一体化”“高质量”“一盘棋”，瞄准“两地一区”新定位，围绕高质量建设“一圈五区”新格局，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尤其要重点推进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质量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生态补偿、水污染防治等立法，同步组织清理不适应《规划纲要》和《行动计划》要求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努力在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其二，要切实强化监督的支持作用。围绕创新共建、协调共进、绿色共保、开放共赢、民生共享等重点工作，聚焦合肥滨湖科学城建设、环巢湖十大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高新基”全产业链项目体系建设、

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大别山革命老区对外联通通道建设、世界制造业大会品牌提升等重大牵引性工程，通过审议专项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组织执法调研等方式，找准查实《行动计划》实施中的问题，提出有见地、有深度、有针对性的监督意见。其三，要切实强化决定的促进作用。根据我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需要，适时讨论决定有关重大事项，并严格督促执行，尤其要盯紧省人大常委会与沪苏浙三省市人大同步作出的《关于支持和保障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决定》执行情况，持续跟踪问效，督促“一府两院”及有关方面抓好《决定》落实，共同营造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

第三，要聚焦重点任务，着力推动主题教育高质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认真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的统一安排，紧密结合人大工作实际，一体推进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取得阶段性成效。接下来，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到位”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深改委第九次会议“补短板、强弱项、激活力、抓落实”精神，精心组织，精准施策，确保高质量。其一，要在学习教育上持续用力。全面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个根本”，抓实“一选编”、“一纲要”、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文章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这“四项学习”，静下心来系统学，坐下身子专题学，沉下心来联系实际学，认认真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真正学出坚定信仰、学出使命担当。其二，要在检视问题上持续用力。日前，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在主题教育中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的《工作方案》，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对照党章、《准则》、《条例》，重点围绕“18个是否”进行自我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委要求，逐条对照党章、《准则》、《条例》有关规定，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看党中央决定的是不是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是不是坚决不做，真正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把问题查摆清楚、把根源剖析透彻。其三，要在整改落实上持续用力。7月16日，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开展专项整治的《通知》，省委正在按照中央要求，研究制定“一抓八整”专项整治方案。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坚持把“改”字贯穿主题教育始终，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尤其要找准每个专项整治的切入点，明确责任主体、进度时限和工作措施，能够当下改的，立查立改、即知即改；对一时解决不了的，制定阶段目标，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群众不认可不罢休。其四，要在组织领导的持续用力。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既要同党中央安排部署对表对标，也要精心设计富有特色的实践载体，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带头调查研究、带头检视问题、带头整改落实，把规矩

严起来，把风气正起来，把政治生态优起来，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6日
(2019年7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的重要指示精神；
- 二、传达学习栗战书委员长在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 三、审议《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草案修改稿）》；
- 四、审议《安徽省商会条例（草案修改稿）》；
- 五、审议《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
- 六、审议《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
- 七、审议《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修订草案）》；
- 八、审议《安徽省信访条例（修订草案）》；
- 九、审议《安徽省港口条例（修订草案）》；
- 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十一、审查和批准《滁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 十二、审查和批准《安庆市花亭湖风景名胜区条例》；
- 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与蒙古国科布多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的议案；
- 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宗教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2018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十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2018年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18年省级决

算；

十八、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 2018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十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二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
报告；

二十一、审议“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二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二十三、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任：李锦斌

副主任：沈素珮 谢广祥 刘明波 李明 沈强

秘书长：朱读稳

委员：王成军 王英俭 韦大伟 方正 计国平 石德和 史涤云
卢新江 庄保斌 刘苹 安润斌 李仁群 李玉成 李行进
李宏鸣 李晋 杨正 杨金龙 吴斌 何军 张万方
张飞飞 张丹 张永 陈红枫 陈乾旺 陈葆华 金小干
周杰 周毅 洪禹候 夏小飞 徐义流 徐伟红 徐家萍
郭本纯 郭再忠 黄玉明 黄红 黄晓求 黄群英 蒋厚琳
潘成森 潘法律 穆可发 戴敏